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年報

台 肥

114 年年報

TAIWAN FERTILIZER CO., LTD.

一、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鍾俊銘	黃美玲
職 稱	副總經理	助理副總經理兼會計處處長
聯絡電話	(02) 2542-2231 轉 5103	(02) 2542-2231 轉 6601
email	eric6963@taifer.com.tw	marilyn@taifer.com.tw

二、總管理處及各廠地址電話：

總管理處：

地 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一路 170 號 17 樓
電 話：(02) 2542-2231

基隆廠：

地 址：203 基隆市中山區中華路 171 號
電 話：(02) 2420-1053

花蓮廠：

地 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華東 15 號
電 話：(03) 822-3181 傳 真：(03) 822-1854

苗栗廠：

地 址：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安里福星 210 號
電 話：(037) 260-601 傳 真：(037) 267-170

台中廠：

地 址：435 台中市梧棲區南堤路二段 100 號
電 話：(04) 2521-8588 傳 真：(04) 2630-561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 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 話：(02) 2371-1658 傳 真：(02) 2371-56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宗哲、黃欣婷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 8101-6666 傳 真：(02) 8101-6667
網 址：<https://home.kpmg.com/tw/zh/home.html>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taifer.com.tw>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4
貳、 公司治理報告	6
一、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53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 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56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 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58
參、 募資情形	59
一、 資本及股份	59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61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1
肆、 營運概況	62
一、 業務內容	62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 從業員工	84
四、 環保支出資訊	85
五、 勞資關係	86
六、 資通安全管理	89
七、 重要契約	93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6
一、 財務狀況	96
二、 財務績效	97
三、 現金流量	98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 轉投資概況	99

六、風險管理組織	100
七、風險事項評估	101
八、其他重要事項	106
陸、特別記載事項	10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111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2

壹、致股東報告書

114 年度營運概況：

全球經濟在通膨緩步降溫與地緣貿易壓力下，AI 投資已成為對抗景氣放緩、驅動生產力躍升的主要核心引擎。114 年面臨肥料原料及生產成本墊高的壓力下，本公司持續進行獲利結構的優化調整，包含一、投入農業循環資材之複合肥料及緩控釋肥開發，將可促進循環經濟，達成友善大地，提高肥料毛利；二、推出全台首批認證藍氨，開啟半導體低碳供應鏈新紀元；三、持續推動南港及新竹商用不動產開發與招商作業，達成本公司永續財獲利目標。

114 年肥料事業持續推出添加國內農業資源物複合肥料，新產品液態緩釋肥葉霸王深受農友好評，研發中的固態緩釋肥產品亦積極辦理田間試驗，期透過爭取政府補助縮減虧損。化工事業則持續拓銷藍氨及推動電子級化學產品升級，以維持穩定獲利。不動產事業全年租金收入達 24.6 億元，其中南港 C2 的 TFC 南港經貿大樓出租率已超過 94.2% (114 年 12 月)、C 棟旅館已於 114 年完成招租作業。C4 開發案整體開發進度達 61.8% (114 年 12 月)，預計 116 年可全案完工。新竹 TFC ONE 辦公大樓全棟滿租，D7-B 商辦大樓已啟動開發，預計 118 年可完成。原高雄生產工廠土地已完成公辦市地重劃，未來將依市況作最佳開發規劃。

本公司於 114 年再度榮獲「台灣永續指數」成分股之肯定，未來我們將持續關注環境變動，將永續經營理念轉化為長期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具價值且穩定的報酬。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挑戰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本公司台中廠之硝酸工場引進國際領先之 KBR (Kellogg Brown & Root) 三級減量技術，該計畫已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獲得環境部審核通過「自主減量計畫」成功取得碳費優惠費率，此舉大幅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有效優化賦稅成本，展現綠色轉型典範。為確保營運韌性，本公司亦同步強化職場安全，已完成當年度生產廠區職安衛健檢工作並確認改善成效，除降低職安衛風險外，也提升生產廠營運績效。

114 年度實際生產肥料產品 512,764 公噸，較 113 年度減少 19.35%，化工產品 174,063 公噸，較 113 年度減少 7.15%；114 年度實際銷售肥料產品 600,139 公噸，較 113 年度減少 2.35%，化工產品 123,355 公噸，較 113 年度減少 2.18%。

在營收及獲利方面，依合併財務報表，114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2,087,709 仟元，較 113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1,873,258 仟元增加 1.81%，營業淨利新台幣 362,088 仟元，較 113 年度營業淨利減少 34.13%。營業外淨利為新台幣 798,459 仟元，較 113 年度減少 26.62%，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932,239 仟元，較 113 年度減少 52.57%。

在財務結構方面，依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 81,524,634 仟元，負債新台幣 27,249,941 仟元，負債比率 33.43%，權益新台幣 54,274,693 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 55.38 元。

115 年營運計畫概要：

展望 115 年，全球經濟正邁入『低速穩健成長』與『技術驅動轉型』的並行期。儘管面臨貿易保護主義抬頭與地緣政治碎片化的結構性挑戰，AI 基礎建設的擴張與綠色能源的轉型已成為推動生產力、抵銷經濟下行風險的核心動能。各經濟預測機構普遍預估全球 GDP 將維持在 2.5%至 2.9%的穩健增長區間。面對美元趨弱、能源價格回落但工業金屬與電力需求攀升的錯綜環境，本公司將積極掌握全球 AI 基建及綠色循環經濟帶動的轉型商機，確保在成本變動中維持優異的獲利韌性。

肥料事業：在順應農業發展趨勢、政府農業政策與「友善大地」之經營使命下，將持續開發利基型產品，如緩控釋肥及添加國內農業資源物之複合肥料等，在營運管理綜效及推行節能減碳工作下，提升集團獲利率及永續發展。

化工事業：因應綠色循環經濟與高階半導體產業需求，除既有銷售實績外，預計投資 13.85 億元推動「廢硫酸資源再利用計畫」，經處理後轉化為工業用硫酸銨，解決半導體廢硫酸處理難題，另規劃建置電子級溶劑儲槽及蒸餾塔製程技術改良專案，以利拓展電化品業務。

不動產事業：持續進行建立永續財策略，依照計畫完成南港經貿園區 C4 及新竹科商園區 D7-B 開發案，新竹 D4、D5 街廓開發案之設計規劃預計於 115 年啟動，以提升未來租金收益及資產報酬。

新興事業：持續強化轉投資管理及經營效率，並以策略投資方式進行關聯產業之投資；另重新規劃深層海水事業未來發展方向，積極推動花蓮廠戰略轉型。

本公司 115 年度預估銷售量係綜合參酌經濟環境、產業供需概況及產能規劃，經審慎評估後合理擬定銷售肥料產品 62.5 萬公噸；化工產品 9.4 萬公噸；電子級化學品 1.9 萬公噸。

未來經營發展策略概要：

展望未來，面對國內外產業經濟環境條件的快速變化，本公司將秉持著「誠信、固本、創新、永續」的經營理念，深化組織轉型和升級。因應 K 型經濟帶來的挑戰，我們將聚焦 AI 科技與綠色經濟驅動力，推動既有事業全面轉型，並堅守財務可行、風險可控，以建立長期穩定獲利結構。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挑戰，我們將展現經營韌性，優化資產配置以實現股東價值的最大化，致力達成本公司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之目標。

並敬祝

身體健康、平安吉祥

董事長 張滄郎

貳、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一）

115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農業部		113.6.26	3 年	94.5.20	235,886,376	24.07	235,886,376	24.07	0	0	0	0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張滄郎	男/ 61-70	113.6.26	3 年	114.11.3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 研究所 台肥公司副總經理 台肥公司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農業部		113.6.26	3 年	94.5.20	235,886,376	24.07	235,886,376	24.07	0	0	0	0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家榮	男/ 51-60	113.6.26	3 年	115.1.15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研 究所碩士 農業部國際事務司司長 農業部駐美國代表處農業 組組長	農業部主任秘書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農業部		113.6.26	3 年	94.5.20	235,886,376	24.07	235,886,376	24.07	0	0	0	0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劉志成	男/ 61-70	113.6.26	3 年	113.6.26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拉瓦大學環境工程 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工系 教授兼副校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 院院長 台灣印尼科技創新中心主 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特 約研究員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農業部		113.6.26	3 年	94.5.20	235,886,376	24.07	235,886,376	24.07	0	0	0	0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曾湘樺	女/ 31-40	113.6.26	3 年	113.6.26	0	0	0	0	0	0	0	0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 士班 寶島春上香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長、高雄型農、高雄 市政府顧問	保證責任高雄市春上 香運銷合作社理事主 席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農業部		113.6.26	3 年	94.5.20	235,886,376	24.07	235,886,376	24.07	0	0	0	0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秉專	男/ 41-50	113.6.26	3 年	113.6.26	0	0	0	0	0	0	0	0	高苑科技大學電機系畢 台肥公司台中廠維修組儀 電課領班 台肥公司台中廠維修組儀 電課助理工程師 台肥公司台中廠業務組運 銷課課長	台肥公司營業一處肥 料行銷組組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曹啟鴻	男/ 71-80	113.6.26	3 年	110.7.28	2,000	0	2,000	0	0	0	0	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 究所結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 員 屏東縣縣長 第四、五屆立法委員	財團法人大武山文教 基金會董事長 旭東環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世銘	男/ 61-70	113.6.26	3 年	110.7.28	0	0	0	0	0	0	0	0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 計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系主 任兼所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 授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 系兼任教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翁銘章	男/ 61-70	113.6.26	3 年	110.7.28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經濟學 博士 國立高雄大學 EMBA 中心 主任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 濟學系副教授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何彥陞	男/ 41-50	113.6.26	3 年	110.7.28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 鄉研究所博士 監察院審計部諮詢委員 農業部法規會委員 台中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 員會委員 內政部法規會委員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 與城鄉環境學系副教 授	-	-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農業部（持股比例：24.07%）	不適用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董事資料 (二)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張滄郎 (董事長)	現職為台肥公司董事長，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具企業經營管理、不動產開發管理等專業資格與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農業部法人代表。	0
林家榮	現職為農業部主任秘書，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身兼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具農業政策、公共行政等專業資格與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農業部法人代表。	0
劉志成	現職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特約研究員，身兼本公司經營投資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不動產資源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美國德拉瓦大學環境工程博士，具肥料化工、環境永續等專業資格與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農業部法人代表。	0
曾湘樺	現職為保證責任高雄市春上香運銷合作社理事主席，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班，身兼高雄市青農代表，具農產種植、農業推廣等專業資格與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農業部法人代表。	0
黃秉專	現職為台肥公司營業一處肥料行銷組組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農業部法人代表。	0
曹啟鴻	現職為財團法人大武山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結業，身兼本公司經營投資委員會委員，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屏東縣縣長、兩屆立法委員、具農業政策、公共行政等專業資格與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林世銘 (獨立董事)	曾任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學博士，身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不動產資源委員會、經營投資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曾任南山人壽獨立董事、潤泰全球獨立董事、中華航空獨立董事，具會計稅務、財務等專業資格與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依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選任時，業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之書面聲明、工作經歷、學歷證明等資料，以核實確認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之獨立性，皆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0 且最近 2 年提供本	3

翁銘章 (獨立董事)	現職為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副教授，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經濟學博士，身兼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不動產資源委員會、經營投資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具經營管理、財務、應用經濟等專業資格與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本公司核實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何彥陞 (獨立董事)	現職為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副教授，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身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不動產資源委員會、經營投資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具不動產及都市更新爭議處理等專業資格與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健全、多元且專業之董事會為公司治理之一環，更為企業追求永續發展的重要根基。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會成員之選任以多元化以及跨產業為目標。第 36 屆董事會由 9 名董事所組成（含 3 名獨立董事及 1 名勞工董事），皆為本國籍。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會成員包含女性董事 1 名，女性董事占比 11%，未來將持續致力於提高女性董事席次占比達三分之一為目標，積極向產業學界尋求具專業背景之女性人才加入董事會運作，落實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多元化方針。董事年齡分布：31-40 歲區間有 1 名董事、41-50 歲區間有 2 名董事、51-60 歲區間有 1 名董事、61-70 歲區間有 4 名董事、71-80 歲區間有 1 名董事。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曾於政府機關擔任要職及大專院校擔任教職，具備肥料化工、環境永續、農業經濟及推廣、公共行政、財務及會計稅務、蔬果養殖、土地管理、不動產及都市更新爭議處理等專業豐富經驗，使董事會經營決策更為完善。有關董事會成員之選任落實多元化政策且具備跨產業領域之互補能力。未來將視董事會運作需求、營運型態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本公司 114 年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化情形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區間					肥料 化工	財會 稅務	農業經 濟及推 廣	不動產 經營管 理	公共 行政	企業 管理	都市更新 爭議處理	環境永續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張滄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林家榮	中華民國	男			✓			✓		✓		✓			✓
劉志成	中華民國	男				✓		✓							✓
曾湘樺	中華民國	女	✓							✓		✓	✓		
黃秉專	中華民國	男		✓				✓		✓					
曹啟鴻	中華民國	男					✓	✓		✓		✓	✓		✓
林世銘	中華民國	男				✓			✓				✓		
翁銘章	中華民國	男				✓			✓	✓			✓		✓
何彥陞	中華民國	男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結構：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之選任公開公正，皆符合本公司「章程」、「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等規定。第 36 屆董事會組成結構為 6 名一般董事及 3 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占比達三分之一，為符合公司治理精神並強化獨立董事監督機制，未來將致力提高獨立董事席次占比達二分之一為目標。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各成員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明確訂定「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俾利獨立董事得善盡職責，監督董事會運作以及增益公司營運績效。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獨立董事之規範，獨立性情形如下：

姓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林世銘	否	0	否	0
翁銘章	否	0	否	0
何彥陞	否	0	否	0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右欣	女	115.1.1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農業部專門委員		-	-	-	註 1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國瑛	女	112.7.18	5,00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 台肥公司助理副總經理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公司總經理 台盈永續(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肥開曼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旭昌開曼公司董事長 朱拜爾肥料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聖鴻	男	113.8.7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台肥公司助理副總經理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公司董事 台農發(股)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暨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鍾俊銘	男	113.8.7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管理 決策組 EMBA 台肥公司助理副總經理	台莊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註 2
總廠長	中華民國	曾健雄	男	114.4.1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研究所 台肥公司台中廠廠長	培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黃美玲	女	106.5.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商學院 EMBA 台肥公司助理副總經理	台莊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培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 3
台中廠 廠長	中華民國	廖文偉	男	114.1.16	0	0	0	0	0	0	大同大學化學工程系 台肥公司台中廠副廠長		-	-	-	
苗栗廠 代理廠長	中華民國	黃琮斌	男	114.8.7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 所 台肥公司技術處處長	朱拜爾肥料公司董事 培豐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花蓮廠 廠長	中華民國	王俊文	男	113.11.8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 台肥公司稽核室總稽核		-	-	-	

註 1：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第 36 屆第 4 次臨時董事會議通過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聘任陳右欣女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註 2：本公司財務主管一職係由鍾俊銘副總經理兼任。

註 3：本公司會計主管一職係由黃美玲助理副總經理兼任。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或 母 公 司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農 業 部		5,981	5,981	2,100	2,100	2,664	2,664	5,638	5,638	1.757%	1.757%	-	-	-	-	-	-	-	-	1.757%	1.757%	-
董事長	代表人： 李孫榮 (114.10. 31 解 任)																					
董事長	代表人： 張滄郎 (114.11. 3 就任)	1,093	1,093	-	-	16,045	16,045	3,479	3,479	2.211%	2.211%	1,388	1,388	-	-	46	-	46	-	2.365%	2.365%	-
一般 董事	代表人： 范美玲 (114.4.2 1 解任)																					
一般 董事	代表人： 林家榮 (115.1.1 5 就任)																					
一般 董事	代表人： 莊老達 (114.4.2 1 就任、 114.11.3 解任)																					
一般 董事	代表人： 劉志成																					
一般	代表人：																					

董事	曾湘樺																					
一般董事	代表人： 黃秉專																					
自 然 人																						
一般董事	曹啟鴻																					
獨立董事	林世銘																					
獨立董事	翁銘章																					
獨立董事	何彥陞																					
1.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 99 年 8 月 6 日公股管理督導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中央政府各部會所管公股民營事業機構獨立董事之薪酬標準，統一規定如下：一般獨立董事月支薪酬，以公營事業獨立董事待遇 2 倍為上限（目前應訂為 6 萬元）；除按月支領固定薪酬外，不另支領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 張董事長滄郎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就任董事，並於 114 年 11 月 4 日第 36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選任為董事長。 4. 李前董事長孫榮董事酬勞 2,664 仟元及其餘農業部所派公股代表董事之董事酬勞，均依規定悉數由農業部領取，繳交國庫。																						

114 年度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獨立董事：林世銘 獨立董事：何彥陞 獨立董事：翁銘章	獨立董事：林世銘 獨立董事：何彥陞 獨立董事：翁銘章	獨立董事：林世銘 獨立董事：何彥陞 獨立董事：翁銘章	獨立董事：林世銘 獨立董事：何彥陞 獨立董事：翁銘章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董事長：農業部代表人 張滄郎 一般董事：農業部代表人 莊老達 一般董事：農業部代表人 范美玲	董事長：農業部代表人 張滄郎 一般董事：農業部代表人 莊老達 一般董事：農業部代表人 范美玲	董事長：農業部代表人 張滄郎 一般董事：農業部代表人 莊老達 一般董事：農業部代表人 范美玲	董事長：農業部代表人 張滄郎 一般董事：農業部代表人莊 老達 一般董事：農業部代表人范 美玲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一般董事：農業部代表人 劉志成 一般董事：農業部代表人 曾湘樺 一般董事：曹啟鴻 一般董事：農業部代表人 黃秉專	一般董事：農業部代表人 劉志成 一般董事：農業部代表人 曾湘樺 一般董事：曹啟鴻 一般董事：農業部代表人 黃秉專	一般董事：農業部代表人 劉志成 一般董事：農業部代表人 曾湘樺 一般董事：曹啟鴻	一般董事：農業部代表人 劉志成 一般董事：農業部代表人 曾湘樺 一般董事：曹啟鴻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一般董事：農業部代表人 黃秉專	一般董事：農業部代表人黃 秉專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董事長：農業部代表人 李孫榮	董事長：農業部代表人 李孫榮	董事長：農業部代表人 李孫榮	董事長：農業部代表人 李孫榮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12	12	12

註 1：范董事美玲於 114 年 4 月 21 日解任；莊董事老達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就任，114 年 11 月 3 日解任；李前董事長孫榮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解任；張董事長滄郎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就任董事，並於 114 年 11 月 4 日第 36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選任董事長。

註 2：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金額係以 114 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列計。

註 3：法人代表之酬金金額均包括由法人取得之董事酬勞，其中農業部所派公股代表董事：范前董事美玲（114.4.21 解任）、莊前董事老達（114.4.21 就任，114.11.3 解任）、李前董事長孫榮（114.10.31 解任）、張董事長滄郎、劉董事志成、曾董事湘樺及黃董事秉專等代表人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均依規定悉數由農業部領取，繳交國庫。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滄郎 (註 2)	10,137	10,137	-	-	10,098	10,098	436	-	436	-	2.22%	2.22%	40
副總經理	劉國瑛													
副總經理	鍾俊銘													
副總經理	劉聖鴻													
總廠長	曾健雄													

註 1：陳總經理右欣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新任，故未支領 114 年度酬金。

註 2：張董事長滄郎 114 年度任總經理期間，其經理人酬金僅支領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 日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曾健雄	曾健雄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劉國瑛 鍾俊銘 劉聖鴻	劉國瑛 鍾俊銘 劉聖鴻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滄郎	張滄郎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註 1：員工酬勞金額係以 114 年度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估列。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 金額	現金酬勞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理人	副總經理	劉國瑛	0	777	777	0.037%
	副總經理	鍾俊銘				
	副總經理	劉聖鴻				
	總廠長	曾健雄				
	助理副總經理	黃美玲				
	助理副總經理	陳洧楷				
	助理副總經理	劉財興				
	助理副總經理	許碧蘭				
	公司治理主管	劉季青				

註 1：劉財興助理副總經理於 114 年 9 月 1 日就任、許碧蘭助理副總經理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就任。

註 2：財務主管由鍾俊銘副總經理擔任、會計主管由黃美玲助理副總經理擔任。

(四) 酬金政策

-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稅後盈餘（仟元）	董事	經理人
113	1,965,649	2.13%	1.13%
114	932,239	4.12%	2.22%

註 1：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報酬為總經理所得之 1.25 倍，其餘董事每月各領取 2 萬元交通費作為報酬，但獨立董事每月報酬為 6 萬元且不得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註 2：本公司章程另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2.4%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6% 為董事酬勞。

-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6% 為董事酬勞；另提撥不低於 0.01%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本公司並規定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董事酬勞之分配依據年度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包含「董事會績效評估」及「董事會成員自我評估」共計 68 項指標，以五等第為評分標準，依其結果分配權數後按在職日數進行分配，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經理人酬金則依薪給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明訂各項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提升經營績效成果，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董事長	農業部代表人： 李孫榮	4	0	100%	114.10.31 解任
董事長	農業部代表人： 張滄郎	4	0	100%	114.11.3 就任
董事	農業部代表人： 范美玲	0	2	0%	114.4.21 解任
董事	農業部代表人： 莊老達	2	0	100%	114.4.21 就任 114.11.3 解任
董事	農業部代表人： 劉志成	8	0	100%	
董事	農業部代表人： 曾湘樺	8	0	100%	
董事	農業部代表人： 黃秉專	8	0	100%	
董事	曹啟鴻	7	1	88%	
獨立董事	林世銘	8	0	100%	
獨立董事	翁銘章	8	0	100%	
獨立董事	何彥陞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4 年 3 月 6 日第 36 屆第 5 次董事會 議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處長（公司治理主管）及助理副總經理以上人員 113 年年終獎金案。 應迴避之董事：李董事長孫榮。 應利益迴避原因：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不參與表決。 議案：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核發案。					

應迴避之董事：李董事長孫榮、劉董事志成、曾董事湘樺、黃董事秉專及曹啟鴻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不參與表決。

議案：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配發案

應迴避之董事：李董事長孫榮、劉董事志成、曾董事湘樺、黃董事秉專及曹啟鴻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不參與表決。

(二) 114 年 8 月 12 日第 36 屆第 7 次董事會

議案：新設子公司「台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暫定）」投資可行性報告、公司章程（草案）與董總人選案。

應迴避之董事：李董事長孫榮。

應利益迴避原因：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不參與表決。

(三) 114 年 12 月 10 日第 36 屆第 9 次董事會

議案：本公司董事長薪資核敘案。

應迴避之董事：張董事長滄郎。

應利益迴避原因：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不參與表決。

三、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

- (一)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每年應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評估期間自每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爰 114 年度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二) 評估範圍：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
- (三) 評估方式：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問卷。
- (四) 評估內容：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含五大面向：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E.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績效評估包含六大面向：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B.董事職責認知、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F.內部控制。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五大面向：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C.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E.內部控制。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四大面向：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C.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不動產資源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四大面向：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不動產資源委員會職責認知、C.提升不動產資源委員會決策品質、D.不動產資源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6. 經營投資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四大面向：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經營投資委員會職責認知、C.提升經營投資委員會決策品質、D.經營投資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 評估結果：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共計 45 項指標，平均分數皆超過 4 分（優良）。
2. 個別董事績效評估共計 23 項指標，平均分數皆超過 4 分（優良）。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共計 22 項指標，平均分數皆為 5 分（優良）。
4. 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 19 項指標，平均分數皆為 5 分（優良）。
5. 不動產資源委員會共計 18 項指標，平均分數皆超過 4 分（優良）。
6. 經營投資委員會共計 18 項指標，平均分數皆超過 4 分（優良）。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

- (一) 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下稱協會）辦理 114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
- (二) 評估期間為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協會分就五大構面作為檢視範圍：1、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2、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3、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4、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5、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114 年 10 月初協會先行審閱公司提供之相關文件，公司線上填答自評問卷；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與董事長兼總經理、兩位獨立董事、一位董事、總稽核及公司治理主管進行個別訪談，經協會綜合評估分析後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績效評估報告，並於報告中揭露獨立性聲明：本協會執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之執行委員及負責專員，秉持公正客觀、誠信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並皆已簽署保密聲明書及獨立性暨誠信原則聲明書。
- (三) 協會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五點建議：
 1. 建議未來提名時可考慮聘請具財務投資背景之專業人士，或於適當時增設獨立董事席次。
 2. 建議未來將管理階層之永續發展委員會轉型為董事會層級，或在現有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納入永續相關事項之督導（比如納入經營投資委員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進度與成果，以利董事會對永續事宜之監督指導。
 3. 建議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年分別與簽證會計師、內部稽核主管安排一次無其他管理階層在場的閉門會議，並留下相關紀錄以利追蹤查考。
 4. 有鑒於重大偶發事件不限於工安事件、且貴在董事及時獲取訊息，故建議就重大偶發事件設計相關通報程序，內容包含應通報之資訊種類、通報期限、通報方式與層級等，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及時掌握公司重要狀況。
 5. 建議設計明確的董事及高階主管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權重，期使績效考核制度與公司永續目標有更緊密之結合，俾利發揮激勵之實質效益。
- (四) 本公司對協會建議之改善計畫：
 1. 於 115 年 3 月 4 日第 36 屆第 10 次董事會通過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
 2. 預計於每年第三或第四季安排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閉門會議。
 3. 有關其他建議事項公司刻正積極研議具體執行作為。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6 日第 36 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 (二)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6 日第 36 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 (三)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7 日第 36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 (四)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7 日第 36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 (五)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7 日第 36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第四條。
- (六) 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2 日第 36 屆第 7 次董事會報告 114 年風險管理評估執行情形。
- (七) 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2 日第 36 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
- (八) 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4 日第 36 屆第 8 次董事會報告 114 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 (九) 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第 36 屆第 9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十)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4 日第 36 屆第 10 次董事會報告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
- (十一)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4 日第 36 屆第 10 次董事會通過成立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
- (十二)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4 日第 36 屆第 10 次董事會委任何獨立董事彥陞、林獨立董事世銘、翁獨立董事銘章、林董事家榮及劉董事志成擔任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十三) 本公司於 114 年第四季完成 114 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於 115 年第一季完成 114 年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四) 114 年本公司董事總進修時數為 66 小時，平均進修時數 8.25 小時。課程分別有 IFRS S1 及 S2 永續揭露準則之發布、影響及因應；解析全球淨零永續趨勢與台灣減碳路徑；AI 發展與資安風險；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AI 治理與永續治理；公司治理下的職場霸凌與性別平等；AI 安全與數位信賴；從風險到機會：談永續金融與 TNFD 助企業綠色轉型；第 21 屆 2025 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全球環境巨變下董事會在企業策略塑造中的角色；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解讀 COP30 全球淨零永續趨勢與台灣減碳策略路徑。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任期：113 年 6 月 26 日至 116 年 6 月 25 日。最近年度（114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6（A）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世銘	6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翁銘章	6	100%	
獨立董事	何彥陞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審計委員會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職權事項召開會議，經理部門列席說明。
2. 林獨立董事世銘、翁獨立董事銘章及何獨立董事彥陞列席 114 年度股東常會。

（二）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114 年 2 月 27 日	1. 會計師就 113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部份新修訂會計原則及法令進行宣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14 年 4 月 30 日	1. 會計師就 114 年度第一季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部份新修訂會計原則及法令進行宣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14 年 7 月 31 日	1. 會計師就 114 年度第二季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部份新修訂會計原則及法令進行宣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14 年 10 月 28 日	1. 會計師就 114 年度第三季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部份新修訂會計原則及法令進行宣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2.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114 年 1 月 8 日	1. 113 年 12 月份董事會稽核報告討論溝通。
114 年 2 月 27 日	1. 114 年 1 月份、2 月份董事會稽核報告討論溝通。 2. 113 年度本公司罰單案件彙總報告案。 3. 本公司「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案。
114 年 4 月 30 日	1. 114 年 3 月份、4 月份董事會稽核報告討論溝通。 2. 113 年度本公司客訴案件彙總報告案。
114 年 7 月 31 日	1. 114 年 5 月份、6 月份、7 月份董事會稽核報告討論溝通。

114 年 10 月 28 日	1. 114 年 8 月份、9 月份、10 月份董事會稽核報告討論溝通。 2. 115 年度稽核工作計畫案。 3. 修訂「總管理處與各廠權責劃分表」稽核相關條文案。
114 年 12 月 3 日	1. 114 年 11 月份董事會稽核報告討論溝通。

二、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 審閱季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4. 審議公司相關內規。
5. 委任簽證會計師簽證業務。
6.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三、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重點之開會決議結果、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 年 2 月 27 日 第 3 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3.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 4.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5. 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6. 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7.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條文。	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4.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5.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6.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7.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提董事會審議並照案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 第 3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3. 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提董事會審議並照案通過。
114 年 7 月 31 日 第 3 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財務主管人	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	提董事會審議並照案通過。

	事案。	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114 年 10 月 28 日 第 3 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3. 本公司 115 年度財務報告及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查核簽證暨 114 年度未分配盈餘簽證申報業務，擬續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4.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工作計畫。	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4.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提董事會審議並照案通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於 114 年 5 月 7 日經第 36 屆第 6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生效，並揭露於本公司官網供股東查詢。	無差異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秘書處公司治理組」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法規揭露。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準則訂定「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建立與關係企業間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且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業已訂定「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文規範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之適用範圍。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完備的公司治理制度，訂定「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二十條明確揭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組織文化、營運型態及長期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且應具備良好素養、產業經驗及知識等專業背景，以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健全董事會結構。目前台肥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含 3 位獨立董事），成員各具備肥料化工、環境永續、農業推廣、農業經濟、公共行政、不動產經營與管理、會計及財務管理等專長，包含 1 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占比達 11%，未來將持續致力於提高女性董事席次占比達三分之一為目標，年齡區間為 31~79 歲，為學識與經歷兼備之多元專業之組合，彼此間具有互補性，讓經營決策更為宏觀完善，未來將視董事會運作需求、營運型態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基於公司治理精神，於 112 年 9 月 15 日第 35 屆第 14 次董事會通過成立不動產資源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第 36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成立經營投資委員會；於 115 年 3 月 4 日第 36 屆第 10 次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業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第 34 屆第 16 次董事會通過「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評估期間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將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公告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並與 114 年董事酬勞做連結。最近一次內部績效評估業於 115 年第一季完成；外部績效評估業於 114 年第四季完成。結果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有差異，本公司績效評估結果尚未與個別董事續任參考做連結。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 (AQIs)」外，並依註 1（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編製）之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 3 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4 年 10 月 28 日第 3 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4 年 11 月 4 日第 36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秘書處作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負責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並由董事會秘書處處長劉季青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職務，執行公司治理業務，業務內容如下： 1. 辦理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7. 協助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及每三年之外部績效評估。 8. 督導並精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施情形。 9. 推動達成公司治理指標項目，檢視每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得分要件。 10. 辦理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事宜。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6 643 1792 1058"> <thead> <tr> <th>日期</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h>機構</th></tr> </thead> <tbody> <tr> <td>114/3/20~114/3/21</td><td>永續揭露實作研習暨宣導會</td><td>9 小時</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r> <tr> <td>114/4/25</td><td>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績效制度設計</td><td>3 小時</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r> <tr> <td>114/5/7</td><td>公司治理下的職場霸凌與性別平等</td><td>3 小時</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r> <tr> <td>114/8/12</td><td>解析全球淨零永續趨勢與台灣減碳路徑</td><td>3 小時</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r> </tbody> </table>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機構	114/3/20~114/3/21	永續揭露實作研習暨宣導會	9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4/25	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績效制度設計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4/5/7	公司治理下的職場霸凌與性別平等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8/12	解析全球淨零永續趨勢與台灣減碳路徑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無差異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機構																				
114/3/20~114/3/21	永續揭露實作研習暨宣導會	9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4/25	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績效制度設計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4/5/7	公司治理下的職場霸凌與性別平等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8/12	解析全球淨零永續趨勢與台灣減碳路徑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各利害關係人可隨時與發言人或各業務主辦單位接洽聯絡，溝通管道暢通，並依法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官網設有中、英文版投資人服務專區，揭露財報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架設英文官網，並另提供英文版公司年報、議事手冊及開會通知，充分揭露公司營運資訊。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對外負責發布公司消息，並派專人負責各媒體資訊蒐集與聯繫。法人說明會資料同步置於公司官網，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發布亦指定專人負責。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分別於每季終了 45 日內、會計年度終了 75 日內及次月 10 日前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公告申報。	有差異，年度財報未提前於次年 2 月底前公告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公司秉持台肥一家人的理念，成立職工福利會，提供員工優質且體貼的福利活動與關懷項目。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為最大原則，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重大訊息公告。 (三) 供應商關係：依本公司「資材管理準則」，對供應商的品質能力、交貨供應能力、服務團隊能力等定期進行評鑑，以穩定用料品質及確保料源安全。本公司對供應商不僅著重在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等要求，目前逐步導入供應商 ESG 管理，推動供應商自評，藉以瞭解供應商營運風險，作為公司推動供應商 ESG 管理依據，帶領供應商共同發展對環境更友善的生產與銷售模式，更關注人權、勞工福利、職場安全等。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保障各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對不同類型之利害關係人，本公司各設有暢通溝通管道，以利各利害關係人隨時傳達意見。 (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證交所「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或公司官網。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規定，由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據以執行相關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因應等程序，並運用風險分級矩陣，依據營運、商譽、財務等潛在可能性和影響程度來衡量風險，加以各季度針對中、高度風險營運項目之追蹤管控，持續改善因應，協助即時規劃、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客戶關係管理細則」，由營業單位設立客戶服務中心作為服務客戶之溝通管道，負責客戶溝通與客訴處理。 (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規定向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美金 700 萬，保費美金 12,700 元，保險期間為 114 年 4 月 1 日正午起至 115 年 4 月 1 日正午止。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114 年）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第12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於上市公司排名級距為前6%~20%，優先加強事項說明如下： 1. 公司已規劃於115年5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1.6) 2. 公司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並於114年7月取得第三方驗證，且於公司網站中揭露其相關資訊。(2.24) 3. 公司於114年對營運所在地社區之風險或機會已採行具體措施，經由商業活動、文化活動、捐贈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解決所在地社區之社會/環境問題，並於公司網站中揭露其實施成效。(4.21)			

註 1：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114 年度）

評估項目	是否違反獨立性
1. 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持有本公司權益證券、貸款或其他債務工具，包括其權利及衍生之利益在內）	否
2.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3.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否
4.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潛在僱傭關係（確定於未來期間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5. 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否
6.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7. 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	否
8.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9.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否
10. 本公司要求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否
11. 為降低公費，對審計服務小組施加壓力，使其不當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否
12. 同一會計師執行簽證業務有否超過七年	否

(四)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翁銘章	現職為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副教授，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經濟學博士，身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不動產資源委員會、經營投資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具經營管理、財務、應用經濟等專業資格與經驗。	依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選任時，業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之書面聲明、工作經歷、學歷證明等資料，以核實確認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之獨立性，皆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0且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0。	1
獨立董事	林世銘	曾任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學博士，身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不動產資源委員會、經營投資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曾任南山人壽獨立董事、潤泰全球獨立董事、中華航空獨立董事，具會計稅務、財務等專業資格與經驗。	本公司另經核實左列二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4
董事	劉志成	現職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特約研究員，身兼本公司經營投資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不動產資源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美國德拉瓦大學環境工程博士，具肥料化工、環境永續等專業資格與經驗。	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0且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0。 於委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各款獨立性之規定。	0

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疇：

- (1)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26 日至 116 年 6 月 25 日，最近年度（11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翁銘章	3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世銘	3	0	100%	
董事	劉志成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不適用。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 年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4 年 2 月 27 日 第 6 屆第 4 次薪資報酬 委員會	1. 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2. 擬修訂「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3.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配發案。 4.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處長（公司治理主管）及助理副總經理以上人員 113 年年終獎金案。	1. 洽悉。 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3. 除劉志成董事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4.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提董事會審議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照案通過。
114 年 7 月 31 日 第 6 屆第 5 次薪資報酬 委員會	1.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五條。 2. 黃前董事長兼總經理耀興退休金核發案。 3. 本公司助理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公司治理主管 113 年度員工酬勞。	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提董事會審議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照案通過。
114 年 12 月 3 日 第 6 屆第 6 次薪資報酬 委員會	1. 李前董事長孫榮離退給與核發案。 2. 本公司董事長薪資核	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提董事會審議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照案通過。

	敘案。	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	-----	-------------------------	--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 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推動組織，並於董事會秘書處下設公司治理組為專責單位，協助「永續發展委員會」稟承董事會核定永續發展政策，進行各項工作。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到五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下設「公司治理推行小組」、「綠色承諾推行小組」、「社會參與推行小組」，跨部門小組執行各編組之業務、彙整執行計畫或其他永續相關事務，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報執行成果。永續發展委員會製做議事錄並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 2.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職掌功能： (1)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2)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3)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4) 督導風險管理業務執行情形。 (5) 其他與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有關之議案。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揭露資訊涵蓋台灣各營運據點於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間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總管理處與台灣各地據點及生產工場為主，子公司運營情況一併納入評估，並依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系統化風險評估機制，由各營運單位依據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與其他風險（如：天災、停電、氣候變遷、傳染病等）等風險來源以及所屬業務（含轉投資）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提報相關資訊予本公司「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小組」審議。 本公司依業務重大性原則進行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關鍵風險分析，擬定以下相關風險管理策略與因應措施： 1. 環境面：本公司鑑別出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並據以評估氣候風險相關因應措施，如針對極端氣候與天災事件導致停工事件，將依據預報資訊進行防災查核與設備檢點以及執行水系統體檢及節水計畫、並以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投保產物保險與增設備台等方式因應；另針對碳費徵收與低碳轉型等轉型風險，則以導入 ISO 14001、ISO 50001 等國際標準管理系統持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針對高碳排製程進行自主減量工程以減少碳排、拓展藍氣銷售市場等方式，保持市場競爭力。	無差異

			2. 社會面：以提升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為重點項目，除依相關法規規定，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消防安全檢查外，台中廠及苗栗廠均取得 ISO 45001 及 CNS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雙系統認證，確保員工於工作場所的安全衛生，此外，亦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防災應變演練，提升員工相關知能並熟悉緊急應變技能，每季進行各廠 6S 評核活動，透過外稽方式，發掘潛在危害並加以預防改善，避免危害發生，打造安心健康的職場環境。 3. 公司治理面：考量資訊安全對公司治理至關重要，本公司為提升資安管理能力，不僅定期進行社交工程演練與滲透測試、內部教育訓練，更於 114 年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國際認證（零缺失通過），為企業治理與資安文化的具體展現。另為強化董事職能，本公司亦規劃董事進修議題，提供董事有關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等資訊，並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台中廠、苗栗廠均已完成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建置，並定期實施內部稽查，持續落實執行。證書及有效期限請參考官網。 (https://www.taifer.com.tw/csr/PersistenceManagement/ISODocument.htm)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配合國家節能減碳政策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規範，台肥制定「管理系統手冊」及「品質、環境、安全衛生、能源管理系統政策」落實能源管理政策執行。透過明確政策方針、具體節能目標及有效行動方案，全面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實踐節能減碳、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 為響應國家「化肥減半」與「循環經濟」政策，台肥於 2021 年底啟動「循環農業資材開發計畫」，率先展開複合肥料配方的創新升級，積極導入農業資源物以取代泥炭原料，打造兼具農業剩餘資源去化、製程減碳與提升土壤有機質含量的綠色製肥路徑。本計畫旨在逐步提升農業資源物於複肥中的添加比例，調整生產流程、提升材料利用效率，從源頭促進化肥減量，實踐「2030 化肥減半」之目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深刻瞭解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帶來經濟、環境等方面重大衝擊，並呼應國內外有關氣候變遷財務資訊揭露的永續趨勢，於 2025 年引用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 (AR6) 中提出的 SSP1-2.6 氣候情境分析，作為各營運單位進行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評估項目之依據，據以推導氣候相關的實體風險與轉型衝擊和其財務影響與因應措施，因此評估出 7 項氣候風險，並採取投保產險轉嫁風險、提高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率、執行高碳排製程自主減量工程以爭取碳費優惠費率、持續開發減碳產品或製程、爭取政府資源與補助、取得開發案綠色貸款等措施作為風險因應對策。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參考SBTi減碳方法學精神，設定2030年減碳46%，2050年達到淨零排放之目標，以製程改善、低碳能源替代及再生能源使用為主要碳排減量手段，並配合主管機關淨零政策，推動研發對環境友善之農業有機資材去化及化肥原料替代產品。 <table><tr><td>年度</td><td>範疇一</td><td>範疇二</td></tr><tr><td>2023年</td><td>377,763</td><td>45,625</td></tr><tr><td>2024年</td><td>392,790</td><td>44,905</td></tr></table> 2024年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範圍為全公司，2023年只包含本公司營運之台中廠及苗栗廠。 水資源方面，為節約水資源及再循環利用，各廠亦持續執行各項節水措施，致力改善水處理系統和製程中的水資源耗用量，並提高製程產生廢水回收再利用率，如將製程中用於熱交換器之冷卻水重新回流循環使用，將水資源的衝擊減到最低。 2023年取水量為46,414.93千立方公尺，2024年為54,781.27千立方公尺。 廢棄物方面，台中廠及苗栗廠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包含廢液、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多以焚化或熱處理方式作最終處置，而有害事業廢棄物則多委外處理，花蓮廠僅有少量生活垃圾。 2023 年有害廢棄物 909.01 公噸，非有害廢棄物 425.15 公噸，2024 年有害廢棄物 755.43 公噸，非有害廢棄物 562.76 公噸。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2023年	377,763	45,625	2024年	392,790	44,905	無差異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2023年	377,763	45,625											
2024年	392,790	44,905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據國際人權公約精神及「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國內法規訂定相關內部規範函知員工，保障員工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員工查閱及作為本公司管理政策之依歸。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提供員工最完善的福利制度，例如休假、生日禮金、社團活動及製作工作服等，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全體員工各項補助。公司每年按營運績效提報董事會核撥年終獎金，個人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則依據個人工作職責、貢獻度等考核結果，據以核定發給。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1. 本公司生產各類肥料、化工產品、電子級化學品與資產管理開發之產業，在各項生產及工程活動中，極重視安全衛生管理，基於尊重、關懷同仁生命與健康，發揮資源有效運用，達成「工作安全，零災害」目標，推行本公司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2. 本公司台中廠及苗栗廠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所規定之甲、丙類工作場所，依法申請工作場所審查、定期重新評估，並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針對相關權責、設備維護檢查、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無差異									

		教育訓練、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急救及搶救、防護設備之使用、事故通報、各類作業工作守則等項目，依據廠內工作特性明訂安全規定並公告之，廠內新進人員規定接受訓練課程因應。 工安績效： 114 年失能傷害頻率為 1.49，雖較 113 年度略高，但仍在化工業均值可控範圍內，年度無發生火災事件。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確保本公司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並依本公司各廠、各辦公據點之屬性，安排每年進行 2 次作業環境監測作業，委外透過公正之檢測機構測定數值，確保工作人員作業環境安全。 工安查核： 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各廠現場主管及作業人員定期自主巡查，總管理處安衛中心於每月進行各廠動態查核，於每季進行 6S 評核作業，針對查核結果限期改善、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並於每兩個月召開全公司工安環保會報，針對查核缺失進行統計及檢討。 設備安全管理： 1. 本公司各廠使用設備均造列清冊，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均依法予以列管，並進行詳盡的檢查，確保設備能安全操作。114 年各廠危險性機械設備均依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定期檢查，確保設備使用安全。 2. 針對總管理處辦公室之員工，進行工作場所安全教育訓練，使員工了解大樓安全設備及逃生動線規劃，每半年配合大樓進行消防緊急演練與相關講習。此外，各樓層均設有 AED 設備、當層分區域設置專業資格急救人員，每三年安排回訓，以提升辦公室之安全保護。另，辦公區域進出與電梯門禁管理系統，管制嚴密，對於員工辦公安全均有完善之保護。 公司近三年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table><tr><th>年度</th><th>教育訓練人次</th><th>教育訓練人時</th></tr><tr><td>112</td><td>1623</td><td>3767</td></tr><tr><td>113</td><td>1383</td><td>5009</td></tr><tr><td>114</td><td>2283</td><td>6185.5</td></tr></table> 公司驗證情形： 本公司主要生產廠台中廠及苗栗廠皆已取得 ISO 45001 驗證，台中廠有效期限至 115 年 7 月 14 日；苗栗廠有效期限至 115 年 6 月 3 日。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12	1623	3767	113	1383	5009	114	2283	6185.5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12	1623	3767													
113	1383	5009													
114	2283	6185.5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依據組織競爭策略、人才發展及職能提升等需要，為員工建立具效度之培訓計畫，強化專業技術能力與知能，使員工充分發揮其潛能，提高工作品質及績效。114 年辦理核心職能（AI 發展趨勢、持續改善、資安宣	無差異												

			導、職場不法侵害、個資保護、紓壓系列課程)、管理職能(中高階主管儲訓系列課程、經驗分享講座)、專業職能(公文寫作、內稽內控、資產管理、ESG永續、資訊安全、財務規劃等)並結合線上學習資源,以提供多元之學習管道,另因應淨零減碳策略,鼓勵員工考取永續發展相關證照,持續為主管及員工提供良好的人才培育環境與管道,本公司當年度累計參訓人數共 6,034 人次,總訓練時數達 17,742 小時。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4條揭示,本公司就自行生產之產品與提供之服務,其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落實作為如下: 1. 本公司各項肥料產品包裝袋標示及文宣品,皆符合國內肥料管理相關法規。 2. 本公司不動產開發,係依國內建築法規進行設計、營建及管理,關於不動產出售或出租之行銷及產品資料標示,均誠實揭露資訊予消費者,並未違反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3. 為保障顧客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持續完備「肥料產品生產履歷制度」,並導入ISO 22000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每年進行2次內部稽核及1次外部稽核,並登錄衛生福利部「非追不可系統」。 4. 為加強客戶隱私及業務資訊保護,不僅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訂定個資管理保護政策與制度,更依據「保密實施要點」、「個人資料保護法」嚴格執行,以確保本公司業務機密。 5. 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 <table><tr><td>肥料產品</td><td>化工產品</td><td>電子級化學品</td><td>土地建物租賃</td></tr><tr><td>0800-883-300</td><td>(02)2542-2231</td><td>(02)2542-2231</td><td>(02)2542-2231</td></tr><tr><td colspan="4">負責單位</td></tr><tr><td>營業一處</td><td>營業二處</td><td>營業二處</td><td>資產開發管理處</td></tr></table>	肥料產品	化工產品	電子級化學品	土地建物租賃	0800-883-300	(02)2542-2231	(02)2542-2231	(02)2542-2231	負責單位				營業一處	營業二處	營業二處	資產開發管理處	無差異
肥料產品	化工產品	電子級化學品	土地建物租賃																	
0800-883-300	(02)2542-2231	(02)2542-2231	(02)2542-2231																	
負責單位																				
營業一處	營業二處	營業二處	資產開發管理處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修訂「資材管理準則」,並於供應商合約內容加入ESG條款,要求供應商保障人權及注重勞工權益,且針對主要供應商進行問卷調查,了解供應商對於環境及社會評估落實情形。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發布之最新版GRI準則 (GRI Standards 2021年版),並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之準則,作為報告書資訊揭露之參考基礎。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係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針對確信標的資訊執行有限確信程序。	無差異																
六、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實踐永續之遵循依據，以公司治理、環境永續及社會責任等三大構面，擘劃政策、推動計劃及執行管理方針等，並將每年 ESG 執行情形，透過編製及發行永續報告書，向各利害關係人展現及報告。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考本公司官網永續發展專區(<https://www.taifer.com.tw/CSR/>)或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氣候相關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風險管理監督單位，負責監管包含氣候相關風險在內之各項風險，在治理方面係採任務編組方式運作，公司並成立「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各單位主管為小組成員，負責推動、執行包含氣候風險在內之風險管控業務及協調相關資源配置，並每年至少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一次運作情形與風險管理評估報告，俾利公司整體營運策略訂定與重大交易決策之參考。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為提升組織氣候韌性，降低氣候變遷與外部環境快速變化對本公司業務、財務及營運之衝擊，茲就短期（1 年）、中期（1 至 3 年）、長期（3 年以上）評估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及其對公司業務、財務、策略之影響，並規劃各項行動以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風險類型	氣候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可能發生時程	因應策略
	轉型風險	因應政府徵收碳費或再生能源等相關法規	繳納碳費使營業費用增加或因購置減碳設備使資本支出增加。	短期	1. 高碳排製程進行自主減量工程，爭取碳費優惠費率。 2. 洽商外部顧問改善製程與設備，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3. 評估使用綠色能源設備。
		客戶偏好改變	因應客戶需求採購低碳原料、運用循環經濟製程使營運成本上升。	中期	持續進行產品低碳認證並研發減碳產品或製程，以維護市場競爭力。
		低碳製程技術開發與產品轉型	製程技術若開發失敗會造成財務損失。	中期	1. 成立台肥研究所，整併內部創研資源，並尋求外部合作。 2. 爭取政府相關資源與補助政策。
		政府對綠建築相關規範益趨嚴格	合規之建材或施工工法會提高成本，終端房價或租金若無法轉嫁會減少獲利。	長期	1. 持續追蹤市場行情。 2. 委託專業顧問提供相關建議。 3. 取得綠色貸款，享有較低利率。
		淨零碳排趨勢	公司因未能符合外界淨零碳排的期待而有負面消息，恐有損公司形象與商譽，進而影響投資人投資意願。	長期	1. 審慎評估設備建置與其效能，適時尋求外部銀行財務支援。 2. 透過公司官網與永續報告書等方式，努力提升永續資訊透明度。

	實體風險	颱風、暴雨等罕見極端天氣事件增加	影響生產、原料供應與貨品運輸以及建築工程進度，致財務損失、營收下降。	長期	1. 為廠房設備投保產險轉嫁風險。 2. 依據預報資訊執行防災查核與設備檢點。 3. 提高原料與成品之安全庫存。 4. 於施工區域設置集水坑與泵浦預防積淹水。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致久旱不雨	缺水恐影響生產，致營收減少。	中期	1. 執行水系統體檢及節水計畫。 2. 改善水處理系統和提高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率。 3. 可先與水車公司簽訂購水合約或以槽車購水。
	氣候機會	提升水資源與能源使用效率	節省水資源與能源消耗，降低營運成本。	短期	加強執行各廠節水計畫與水資源循環再利用，並依循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營運韌性。
		友善大地之產品創新研發	透過研發具低碳效益之產品，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升銷量並增加營收。	中期	1. 開發具減碳或環保效益之產品與製程，如緩控釋型肥料、環保型複合包覆肥料、添加農業資源物之複肥等，並爭取政府相關補助。 2. 規劃結合外部技術合作研發或採用低碳原料生產。
		進入新市場	1. 順應循環經濟趨勢，洽商半導體產業廢硫酸回收再利用，並產製新產品外銷與規劃既有電化品再升級，拓展市場，增加營收。 2. 供應國內產業藍氨，打入半導體產業供應鏈，提升營收。	中期	1. 發揮本公司既有肥料化工優勢，積極投入循環經濟商業模式，除規劃改善製程升級既有電化品外，並產製工業硫酸銨外銷。 2. 考量國內外氫/氨能技術與法規配套尚未成熟，因此改以供應藍氨，作為國內各產業淨零減碳的新選項，成為半導體與綠色供應鏈的關鍵原料夥伴。
		綠建築商辦租賃商機	本公司新建商辦大樓採行綠建築與智慧建築標準，可抬升租金，增加營收。	長期	以智慧節能進行新開發案之規劃設計與建造，並規劃申請美國 LEED 認證及低碳建築標章，除增加資產價值與韌性，亦可藉此吸引外商及大型企業承租，並具綠色溢價效益，使商辦大樓具有市場競爭力。

	<table><tr><td>提升企業聲譽</td><td>透過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有助於打開公司國內外能見度，進而提升市場契機與銷量，增加營收並提升投資人長期投資意願。</td><td>長期</td><td>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建立公司重視氣候相關議題且投入行動之企業文化，提升永續資訊透明度，以維持本公司優良企業形象。</td></tr></table>	提升企業聲譽	透過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有助於打開公司國內外能見度，進而提升市場契機與銷量，增加營收並提升投資人長期投資意願。	長期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建立公司重視氣候相關議題且投入行動之企業文化，提升永續資訊透明度，以維持本公司優良企業形象。
提升企業聲譽	透過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有助於打開公司國內外能見度，進而提升市場契機與銷量，增加營收並提升投資人長期投資意願。	長期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建立公司重視氣候相關議題且投入行動之企業文化，提升永續資訊透明度，以維持本公司優良企業形象。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透過各營運單位內部討論、盤點及評估，辨識出「颱風、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增加」，以及「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致久旱不雨」等項目對生產、原料與貨品運輸及建築施工进度有潛在風險。強颱、暴雨等罕見極端天氣事件會短暫造成施工環境積淹水導致停工與廠房設備損壞而延誤生產、施工或出貨，甚至可能導致原料供應問題；乾旱則導致供水不足，影響產線的正常運作，缺水時須透過降低用水、水車運水或調貨等方式維持供貨，造成生產效率不彰、營運成本提升。 針對極端氣候事件導致的風險因子，本公司已為各生產基地設備與建物投保產物保險，規劃於建築施工環境設置集水坑與泵浦預防積淹水與加強排水，並依據預報資訊加強執行廠區的防災查核與設備檢點以及提高原物料安全庫存，可有效降低極端天氣帶來的影響；如遇乾旱缺水，則可與水車公司簽訂購水合約以為因應，並於日常加強執行水系統體檢及節水計畫，提高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率。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對於轉型風險，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需面臨廣泛的政策法規變革、技術及市場變化。依據其變化性質與重點，本公司鑑別出的轉型風險主要涉及「因應政府徵收碳費或再生能源等相關法規」、「政府對綠建築相關規範益趨嚴格」、「客戶偏好改變」、「低碳製程技術開發與產品轉型」以及「淨零碳排趨勢」等項目，可能使公司營運成本與營業費用增加、銷售量降低、營收減少，而研發失敗甚至造成財務損失。 本公司已藉由導入節能減碳專案，對營運及供應鏈戮力減少能源消耗、水源消耗及廢棄物等對環境與氣候之影響，同時致力於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減少碳排，更積極投入智慧農業與具減碳效益之產品研發和綠建築商辦開發規劃以符合淨零碳排市場發展趨勢，並排除相關轉型風險。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於 111 年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設置「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小組」，負責審議各營運單位依業務範疇所辨識、分析、評估之企業營運風險，包含極端氣候可能帶來之實體與轉型風險，並主導相關風險策應措施之規劃、整合協調與推動執行，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確保達成永續經營發展目標。另為落實與強化風險監管，每季度更加強追蹤中、高度營運風險項目之監控執行情況，檢討包含氣候風險在內之各項風險管控結果，強化企業體質，增加經營韌性。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為評估本公司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 (AR6) 中提出的 SSP1-2.6 氣候情境分析，作為各營運單位進行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評估項目之依據，據以推導氣候相關的實體風險與轉型衝擊和其財務影響與因應措施，以確保在氣候變遷影響下，公司仍能維持永續經營之能力與企業韌性。 SSP1-2.6 為理想減緩的低排放情境，目的在 2100 年時，將升溫限制在工業化前 1.5°C的情境，以回應聯合國巴黎協定的 1.5°C目標。在此情境下，由於極端天氣發生頻率與嚴重度增加，而對本公司生產、原料供應與貨品運輸以及建築工程進度有所影響，可能導致部分財務損失、營收下降。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為因應氣候相關風險，戮力落實減碳與永續經營的理念。短期以落實「節能減碳」為主，執行生產工場冷卻水系統改善、製程廢水循環再利用，以及因應政府碳費開徵的「硝酸工場溫室氣體減量設備建置」自主減量計畫；而銷售品項另推出全台首批認證藍氨，使本公司在節省廠區能耗、降低碳排放量，達到節能減碳目標的同時，更以藍氨作為高科技產業淨零碳排的最佳助力。中期則以「循環經濟」為發展重心，與半導體標竿大廠合作廢硫酸回收再利用、提升 EBR 產品等計畫均為拓展化工品與電化品市場的關鍵作為，此外亦持續開發與推出具減碳效益的肥料產品，如緩控釋肥料和添加農業資源物之複肥產品等計畫，以響應「2030 化肥減半」政策。長期以完成智慧與節能兼具的綠建築不動產商辦開發案為重點策略，穩健推展南港經貿園區與新竹科商園區開發案以拓展本公司永續財基底，支撐肥料與化工事業轉型，打造永續可獲利之經營模式。 本公司依「2050 淨零碳排路徑」積極規劃與執行相關作為，以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並據以設定氣候相關風險之指標與目標如下： 1. 溫室氣體排放量：2030 年減碳達約 46% 2. 用電量：較前一年節電 1.5%。 3. 用水密集度：較前一年度減量 1%。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無訂定內部碳定價。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1. 本公司設定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之目標，以製程改善、低碳能源替代及再生能源使用為主要碳排減量手段，並配合主管機關淨零政策，積極研發對環境友善之農業有機資材去化及化肥原料替代產品。 2. 密切關注淨零科技及法規之發展趨勢並評估導入公司發展策略，並於積極執行各減碳方案後，再行研議購買碳權或再生能源憑證以達淨零之目標。 3. 本公司現階段未購買減量額度及再生能源憑證，目前再生能源以自發自用為主，已建置太陽光電系統 800 峰瓩，2025 年全公司再生能源自發自用電量約 100 萬度。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本公司（資本額 50~100 億元）配合金管會訂定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應揭露 2025 年母子公司個體盤查資訊，其盤查邊界應與合併財務報表涵蓋個體一致（包含所有實質控制權子公司），因部分事業體之辦公空間位於相同場域，相關能源消耗與排放數據已進行統籌納管，以確保資訊完整性與一致性。 2. 另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揭露範圍包括環境部列管之排放源，故採用環境部規定「IPCC2013 年第五次評估報告公告」GWP 值彙總排放量，數據如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約 348,18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包含：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排放量約 307,989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排放量約 40,19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培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約 7,62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包含：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排放量約 2,18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排放量約 5,44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約 83.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包含：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排放量約 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排放量約 81.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LC：

總計約 2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為上市櫃公司（資本額 50~100 億），配合金管會訂定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進行全公司（包含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業於 2025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設定 2024 年為全公司溫室氣體基準年，據以推動溫室氣體管理計畫，逐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相關數據經第三方公正單位（法標）確信：

查驗準則：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112.9.14）、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證機構管理辦法（112.10.5）、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 年版）、溫室氣體查驗指引（113 年 6 月）及環境部相關規定。

查驗目標：根據 ISO 14064-1:2019 標準，確認組織之溫室氣體聲明（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依據雙方協議之查驗準則進行盤查並提出報告，以客觀公正立場及原則（相關性、完整性、一致性、準確性、透明度）進行查驗。

查驗意見：依據查證人員所執行之查驗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受查驗組織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且係根據協議之查驗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監測與報告的國際標準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

其盤查數據（2024 年）如下所示：

採 IPCC2013 年第五次評估報告公告之 GWP 值彙總排放量，總計 437,69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包含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排放量約 392,79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排放量約 44,90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本公司以 2024 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訂定為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
2. 減量目標如下：
 - (1) 短期目標：至 2030 年減碳約 46%。
 - (2) 中長期目標：至 2040 年減碳約 83%。
 - (3) 長期目標：至 2050 年公司持續佈局綠色供應鏈，並藉由碳權管理以達淨零之目標。
3. 後續將執行之行動計畫如下：
 - (1) 工廠製程尾氣溫室氣體減量計畫。
 - (2) 老舊機組汰舊換新工程。
 - (3) 廠區規畫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 (4) 辦公室日光燈全面汰換成 LED 燈組。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有關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明示誠信經營政策及作法說明如下： 1. 台肥公司內部訂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制定及修正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本公司官網揭露。為建立誠信經營企業文化及良好風險控管機制，於公司簡介、三年經營策略及公司網站中，皆揭露以「誠信」為首要核心價值。 2. 本公司每年編製之永續報告書中，亦闡述本公司誠信經營承諾及執行績效。 3. 台肥公司訂定「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董事、經理人及高階主管皆已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達成100%簽署目標。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台肥公司、旗下子公司及有實質控制權之轉投資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時落實誠信經營最高指導原則及行為準則。為貫徹執行誠信經營方針，台肥公司亦訂頒「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人員考核辦法」，作為不同層級人員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另也訂定「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詳列檢舉辦法、調查程序與檢舉人保護政策等，據以落實執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於採購前須先評估往來交易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採購買賣或工程等契約書中明訂「乙方在本合約簽訂前或有效期間內，絕不以任何財物餽贈甲方員工，倘乙方違反本條規定時，一經查實，甲方得逕將本合約解除，並永遠取消乙方與甲方各種買賣行為或承包甲方各項工程權利。」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	V		本公司以隸屬於董事會之董事會秘書處、稽核室、經理部門、行政處共同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及相關執行事項，並每年定期向	無差異

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董事會報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措施及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如本公司員工發現其上行為時，得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並以保密方式處理。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建立會計制度，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室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內部稽核結果作成書面稽核報告於每次董事會中提報。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114 年每季辦理法遵教育、不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共計 4 次宣導，宣導主題包含營業秘密、不誠信行為防範及投標錯誤態樣，透過電子郵件寄送宣導內容致董事、全體員工（包含總管理處、台中廠、苗栗廠、花蓮廠、基隆廠、台莊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培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無差異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定「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檢舉人可透過寄送紙本信函或 email 至指定地址或電子信箱提出檢舉，稽核室為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另依據本公司「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第 10 條（獎勵辦法）給予檢舉人或有功人員適當獎勵。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依「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第 6 條已規定詳盡之調查程序進行與保密程序。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對於檢舉人和參與調查過程之人，公司除了保密，亦予以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無差異
四、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官網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宣導資訊及推動成效；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董	無差異

			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並舉辦相關訓練課程。 (https://www.taifer.com.tw/csr/CorporateGovernance/imaac.htm) 有關誠信經營的推動成效請詳官網。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及推動成效均記載於年度發行之永續報告書內及官網，供大眾參閱。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

1. 不動產資源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不動產資源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26 日至 116 年 6 月 25 日，最近年度（114 年）不動產資源委員會開會 8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委員	蘇昱彰	8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世銘	8	0	100%	
獨立董事	翁銘章	8	0	100%	
獨立董事	何彥陞	8	0	100%	
董事	劉志成	8	0	100%	
不動產資源委員會重要議案內容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不動產資源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 年 1 月 18 日 第 2 屆第 5 次不動產資源委員會	本公司所有 C2 土地 C 棟旅館出租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維持前次會議決議採公開招標方式並請儘速辦理。	提董事會審議並依不動產資源委員會意見照案通過。		
114 年 2 月 27 日 第 2 屆第 6 次不動產資源委員會	1.本公司基隆廠承租戶辦理「不動產租賃契約第一次增補協議書」簽訂案。 2.本公司花蓮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案辦理「不動產租賃契約第三次增補協議簽訂案」。 3.本公司所有南港區土地續借案。	1.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撤案。 2.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撤案。 3.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提董事會審議並依不動產資源委員會意見照案通過。		
114 年 4 月 22 日 第 2 屆第 7 次不動產資源委員會	1.本公司所有 C2 土地 C 棟旅館辦理後續簽約事宜案。 2.本公司基隆廠承租戶辦理「不動產租賃契約第一次增補協議書」簽訂案。 3.本公司所有基隆土地出租案。	1.請承辦單位重新評估最適方案後再行提報。 2.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3.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提董事會審議並依不動產資源委員會意見照案通過。		
114 年 5 月 21 日 第 2 屆第 8 次不動產資源委員會	本公司所有 C2 土地 C 棟旅館辦理後續簽約事宜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備查。	不適用		
114 年 7 月 31 日 第 2 屆第 9 次不動產資源委員會	1.本公司所有 C4 商辦大樓開發案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所有花蓮廠土地借用案。	1.洽悉。 2.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准予追認並送董事會審議。	提董事會審議並依不動產資源委員會意見准予追認。		
114 年 9 月 18 日	本公司所有南港土地財	洽悉。	不適用		

第 2 屆第 10 次不動產資源委員會	務分析報告。		
114 年 10 月 14 日 第 2 屆第 11 次不動產資源委員會	1. 本公司所有 C3 土地延長地上權案。 2. 本公司所有苗栗市土地借用案。 3. 本公司所有花蓮市土地借用案。 4. 本公司所有花蓮廠房屋借用案。 5. 本公司所有花蓮廠房屋借用案。	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4.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5.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提董事會審議並依不動產資源委員會意見照案通過。
114 年 12 月 3 日 第 2 屆第 12 次不動產資源委員會	本公司所有新竹市土地開發案。	洽悉。	不適用

2. 經營投資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經營投資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26 日至 116 年 6 月 25 日，最近年度（114 年）經營投資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	劉志成	3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世銘	3	0	100%	
獨立董事	翁銘章	3	0	100%	
獨立董事	何彥陞	3	0	100%	
董事	曹啟鴻	2	0	67%	
經營投資委員會重要議案內容					
開會日期	重要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經營投資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 年 4 月 22 日 第 1 屆第 4 次經營投資委員會	1. 廢硫酸資源再利用產線興建案。 2. 台中廠回收中濃度硫酸並生產工業級硫酸銨案。 3. 本公司苗栗廠電力系統優化案。		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3.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提董事會審議並依經營投資委員會意見照案通過。
114 年 7 月 31 日	1. 子公司投資可行性報		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		提董事會審議並依經營投資委員會意見照案通

第 1 屆第 5 次經營投資 委員會	告與公司章程案。 2. 向銀行申請中期授信 融資額度案。	議。 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 案通過並送董事會審 議。	過。
114 年 10 月 28 日 第 1 屆第 6 次經營投資 委員會	編定本公司 115 年度事 業計畫書暨營業預算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 通過並送董事會審議。	提董事會審議並依經營 投資委員會意見照案通 過。

3.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5 人，成員為何獨立董事彥陞、林獨立董事世銘、翁獨立董事銘章、林董事家榮及劉董事志成，成員皆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 (2) 本屆委員任期：115 年 3 月 4 日至 116 年 6 月 25 日。
- (3) 職權：
 - A.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B.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C.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D. 督導風險管理業務執行情形。
 - E. 其他與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有關之議案。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https://mopsov.twse.com.tw/nas/cont06/c1722114011150309.pdf>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4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114 年 6 月 10 日）

項次	內容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
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1. 業依決議辦理，並據以發放股息、董事及員工酬勞。 2. 114 年 8 月 12 日第 36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分派股東之現金股利每股 2 元，訂於 114 年 9 月 8 日為分配股息基準日。
3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內容
114 年 3 月 6 日 第 36 屆第 5 次董事會	一、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二、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三、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五、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核發案。 六、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七、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八、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九、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14 年 5 月 7 日 第 36 屆第 6 次董事會	一、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14 年 8 月 12 日 第 36 屆第 7 次董事會	一、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分派股東之現金股利每股 2 元，擬訂於 114 年 9 月 8 日為分配股息基準日。 三、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
114 年 11 月 4 日	一、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第 36 屆第 8 次董事會	二、通過本公司所有南港 C3 土地承租人延長地上權存續年期案。
114 年 12 月 10 日 第 36 屆第 6 次董事會	一、通過本公司所有新竹 D4、D5 街廓開發案。 二、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財務報告及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查核簽證暨 114 年度未分配盈餘簽證申報業務，擬續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三、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工作計畫。 四、通過編訂本公司 115 年度事業計畫書暨營業預算案。
114 年 12 月 30 日 第 36 屆第 4 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聘任陳右欣女士擔任總經理。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114.1.1~114.12.31	4,520	570	5,090	
	黃欣婷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移轉訂價報告公費、子公司減資變更登記服務費及會計處理諮詢公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資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資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農業部	0	0	0	0
	代表人：張滄郎	0	0	0	0
董事	農業部	0	0	0	0
	代表人：林家榮	0	0	0	0
董事	農業部	0	0	0	0
	代表人：劉志成	0	0	0	0
董事	農業部	0	0	0	0
	代表人：曾湘樺	0	0	0	0
董事	農業部	0	0	0	0
	代表人：黃秉專	0	0	0	0
董事	曹啟鴻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世銘	0	0	0	0
獨立董事	翁銘章	0	0	0	0
獨立董事	何彥陞	0	0	0	0
總經理	陳右欣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國瑛	0	0	0	0
副總經理暨財務 主管	鍾俊銘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聖鴻	0	0	0	0
會計主管	黃美玲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劉季青	0	0	0	0
董事 (註 1)	農業部	0	0	0	0
	代表人：范美玲	0	0	0	0
財務主管 (註 2)	黃瑞楨	0	0	0	0
董事長 (註 3)	農業部	0	0	0	0
	代表人：李孫榮	0	0	0	0
董事 (註 4)	農業部	0	0	0	0
	代表人：莊老達	0	0	0	0
總經理 (註 5)	張滄郎	0	0	0	0

註 1：解任日期：114 年 4 月 21 日。

註 2：解任日期：114 年 7 月 8 日。

註 3：解任日期：114 年 10 月 31 日。

註 4：解任日期：114 年 11 月 3 日。

註 5：解任日期：115 年 1 月 1 日。

(二) 股權移轉資訊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農業部 代表人：張滄郎 代表人：林家榮 代表人：劉志成 代表人：曾湘樺 代表人：黃秉專	235,886,376	24.07%	0	0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衍茂	39,068,000	3.99%	0	0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材	34,311,000	3.50%	0	0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百倉	21,481,000	2.19%	0	0	0	0	保倉達投資（股）公司 威昌投資（股）公司 保力達投資（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0	0	0	0	0	0			
海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雲娥	16,280,000	1.66%	0	0	0	0	保力達（股）公司	代表人為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0	0	0	0	0	0	無	無	
保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百倉	16,036,000	1.64%	0	0	0	0	保力達（股）公司 威昌投資（股）公司 保力達投資（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0	0	0	0	0	0			
大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奕瑞	14,605,000	1.49%	0	0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威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百倉	13,089,000	1.34%	0	0	0	0	保力達（股）公司 保倉達投資（股）公司 保力達投資（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0	0	0	0	0	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	8,936,225	0.91%	0	0	0	0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保力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百倉	8,840,000	0.90%	0	0	0	0	保力達（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0	0	0	0	0	0	保倉達投資（股）公司 保力達投資（股）公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元）；%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28,479,450 股	100.00	0	0.00	28,479,450 股	100.00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 LTD.	0	0.00	1,414,989 股	100.00	1,414,989 股	100.00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LC	0	0.00	美金 1,333,494	100.00	美金 1,333,494	100.00
培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股	100.00	0	0.00	240,000,000 股	100.00
台莊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739,050 股	100.00	0	0.00	20,739,050 股	100.00
台盈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股	100.00	0	0.00	10,000,000 股	100.00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1 股	100.00	0	0.00	1 股	100.00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0	0.00	10,965,000 股	51.00	10,965,000 股	51.00
TAIFER (CAMBODIA) CO., LTD. （已進入解散清算程序）	美金 254,557	100.00	0	0.00	美金 254,557	100.00
朱拜爾肥料公司	6,715 股	50.00	0	0.00	6,715 股	50.00
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	5,868,806 股	32.52	0	0.00	5,868,806 股	32.52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 年 8 月	10 元	980,000	9,800,000	980,000	9,8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 億元 (註)	無	無

註：證期會 89 年 7 月 12 日（八九）台財證（一）第六〇三八七號函核准在案。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仟股)	未發行股份 (仟股)	合計	
普通股	980,000	0	980,000	上市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3 月 2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農業部	235,886,376	24.0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68,000	3.9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4,311,000	3.50%
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	21,481,000	2.19%
海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80,000	1.66%
保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36,000	1.64%
大亦投資有限公司	14,605,000	1.49%
威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89,000	1.3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8,936,225	0.91%
保力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40,000	0.90%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1. 公司股利政策****(1) 本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如下：****第廿五條第三、四項**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2)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狀況，並基於平穩股利及公司轉型需求，於扣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供分配盈餘以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依據董事會所擬議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本次擬配發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 元，總計發放新台幣 1,960,000,000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第一、二項：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六為董事酬勞；另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〇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在一定金額以下者。有關一定金額係依照經濟部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每年公告之金額，並定期於每年第一季董事會議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114 年度基層員工之範圍為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為新臺幣 63,000 元（本薪、伙食津貼、主管加給及全勤獎金之合計）以下者。**3.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 28,063 仟元、董事酬勞 18,709 仟元及基層員工酬勞 117 仟元係按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第一項，以 114 年度獲利狀況分別按 1~3%估列員工酬勞、不高於 1.6%估列董事酬勞及不低於 0.01%估列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並

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將列為 115 年度之損益。

4.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金額（如下表），係按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第一項，以 114 年度獲利狀況分別按 1~3%估列員工酬勞、不高於 1.6%估列董事酬勞及不低於 0.01%估列基層員工分派酬勞，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將於 115 年度調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28,063
員工股票酬勞	無
董事酬勞	18,709
基層員工現金酬勞	596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上（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已列入（113）年度費用，實際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相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金額	實際配發金額
員工酬勞	39,943	39,943
董事酬勞	26,629	26,629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台肥公司以三項成熟事業「肥料、化工、不動產」及新興事業「乾淨能源、深層海水、投資」為發展主軸，輔以內部支援管理單位依功能區分為四個部分，茲分別說明如下：

1. 肥料事業：

(1) 肥料產品：

除原肥料產品外，順應農業發展趨勢及政府推動友善農業環境政策，將持續拓展綠色農業產業，朝向肥料有機化發展，同時投入農業生技新產品開發，推展利基型肥料產品。期以肥料專家經驗、農友牌價值、產業龍頭等優勢條件，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同時於各地評估適當合作機會或投資計畫，尋求肥料本業再發展的新契機。

2. 化工事業：

(1) 化工產品：

以既有自產或買賣化工及電化產品範疇為起點，持續研發相關生產技術以增加產品多元化，並透過整合上下游供應鏈與提升至電子級產品來擴大銷售市場及涵蓋產業，建構穩定獲利成長動能。

(2) 貿易物流：

配合現有原物料採購業務，利用台中港專用碼頭結合自由貿易港區規劃優勢，興建多座化工儲槽以進一步擴大進口採購、卸儲、轉口貿易業務，積極轉型為產品整合服務者及相關原物料供應者角色。

3. 不動產事業：

(1) 不動產開發：

舊廠工業用地因區域環境變遷，已陸續經由地方政府變更為非工業用地，並隨都市發展成為精華地區，其中以南港經貿園區商業用地最具價值，次為新竹科商園區及高雄特貿園區用地，此園區土地皆變更為可供旅館、購物中心、辦公室等具高價值使用之商業土地。

目前南港經貿園區「C2 旅館及辦公室開發案」辦公大樓，於 110 年第 4 季取得使照後開始啟用營運，招商成果豐碩，已吸引多間國際級科技公司進駐，A 棟旅館棟由漢來飯店經營自 112 年第 4 季開始營運，C 棟旅館由大無畏公司經營；另南港經貿園區 C4 商辦開發案，預計於 117 年完工。

配合國家科技產業發展政策推動「竹科 X 計畫」，台肥第一棟商辦大樓新竹「TFC ONE」出租率達 100%，吸引國內外重要科技大廠進駐，D6 街廓以設定地上權予竹科管理局興建辦公大樓，新竹 D7-B 街廓已取得建築執照刻正興建中，後續將分期開發 D4、D5 街廓土地為商用不動產，轉型為「新竹科技商務園區」。

4. 新興事業：

(1) 乾淨能源事業：

因應全球「2050 淨零排放」趨勢，本公司立基於國內液氮供應龍頭之優勢，

精準接軌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於本年度在低碳氨及氫能供應鏈佈局上，達成實質且具突破性之進展。

在營運實績方面，本公司於4月份正式啟動經國際認證之「低碳氨」商業運轉，首季導入量達6,000噸。此舉不僅率先業界建構低碳原料供應體系，亦有效協助國內半導體與光電產業客戶緩解供應鏈碳中和壓力，具體落實減碳目標，進而挹注高附加價值之營收動能。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扮演台灣淨零轉型之關鍵樞紐，持續優化能源佈局策略，以穩健務實之經營步伐，創造長期且永續發展價值。

(2) 深層海水事業：

本公司積極發展深層海水產業，結合政府綠能政策推動永續經營模式。台灣東部獨有之深層海水因其純淨、富含礦物質與低溫穩定特性，被廣泛應用於水產養殖、健康飲用水品與保健相關產品領域。在水產養殖方面，利用深層海水創建低污染、高效能的養殖環境，提高白蝦及藻類存活率，確保食品安全與品質。在健康水产品領域，透過專利製程萃取深層海水礦物質濃縮液，並開發各項對身體有益的飲用水品。此外，亦運用深層海水中的微量元素，研發保養保健食品，促進人體健康。透過導入綠能技術與永續資源利用，打造環保、高效的深層海水產業鏈，實現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雙贏。

(3) 投資事業：

114年為本公司邁向淨零轉型的關鍵里程碑，以全台首批認證藍氨上市，正式開啟綠色能源新頁。未來將整合肥料、化工與不動產等優勢，強化資源配置與投資布局，以不動產事業永續收益厚植營運根基，加速肥料與化工事業之升級與轉型，並持續深化「乾淨能源事業」方向，三軸並進，期盼10年內完成華麗轉身。

(二) 產業概況

1. 總體經濟環境

(1) 國際經濟

2025年受惠於企業提前備貨效應，以及AI科技創新應用發展，緩解美國高關稅對全球經濟之衝擊，加以全球通膨降溫、貨幣政策轉向寬鬆，2026年全球經濟呈現溫和成長。

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資料來源：1. OECD, *OECD Economic Outlook*, Dec. 2, 2025.
 2. S&P Global, *World Overview*, Dec. 15, 2025.
 3. EIU, *Global outlook summary*, Dec. 16, 2025.

(2) 國內經濟

展望 2026 年，隨 AI 技術及應用發展態勢確立，多國積極布建 AI 基礎設施，帶動硬體需求續強，半導體擴充先進製程及高階封測產能，延續我國出口及投資動能，加以民間消費回溫，整體表現內穩外溫。惟美國關稅政策、中東戰事及地緣政治風險仍高，須持續關注。近期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我國 2025 年經濟成長率介於 3.70%至 7.41%，2026 年則回歸穩健，預估介於 2.1%至 4%。

各機構對我國2025年及2026年經濟成長預測



資料來源：各發布機構，依發布時序排序。

2.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肥料產業概況及發展趨勢、競爭情形：

- A. 肥料產業與民生息息相關，歷史悠久，屬成熟且必須產業，近年來政府致力推動友善環境農業政策，除持續拓展綠色農業產業，朝向肥料有機化發展外，另為協助去化國內農畜副產物及配合淨零排放國家政策，鼓勵農民施用國內產製之添加國內農業資源物及緩釋型複合肥料，同時調整農地利用，活化與擴大農地經營規模，以提升國內農地農用價值與農業競爭力，並達到「2030 化肥減半」、「2050 淨零排放」政策。
- B. 國內缺乏製肥原料，幾乎全數仰賴進口，受國際製肥原料價格影響生產成本，惟為配合政府照顧農民政策，國內肥料價格長期受政府約束。

(2) 化工產業概況及發展趨勢、競爭情形：

台灣天然資源稀少缺乏原料成本競爭力，加之產業升級和重視環保的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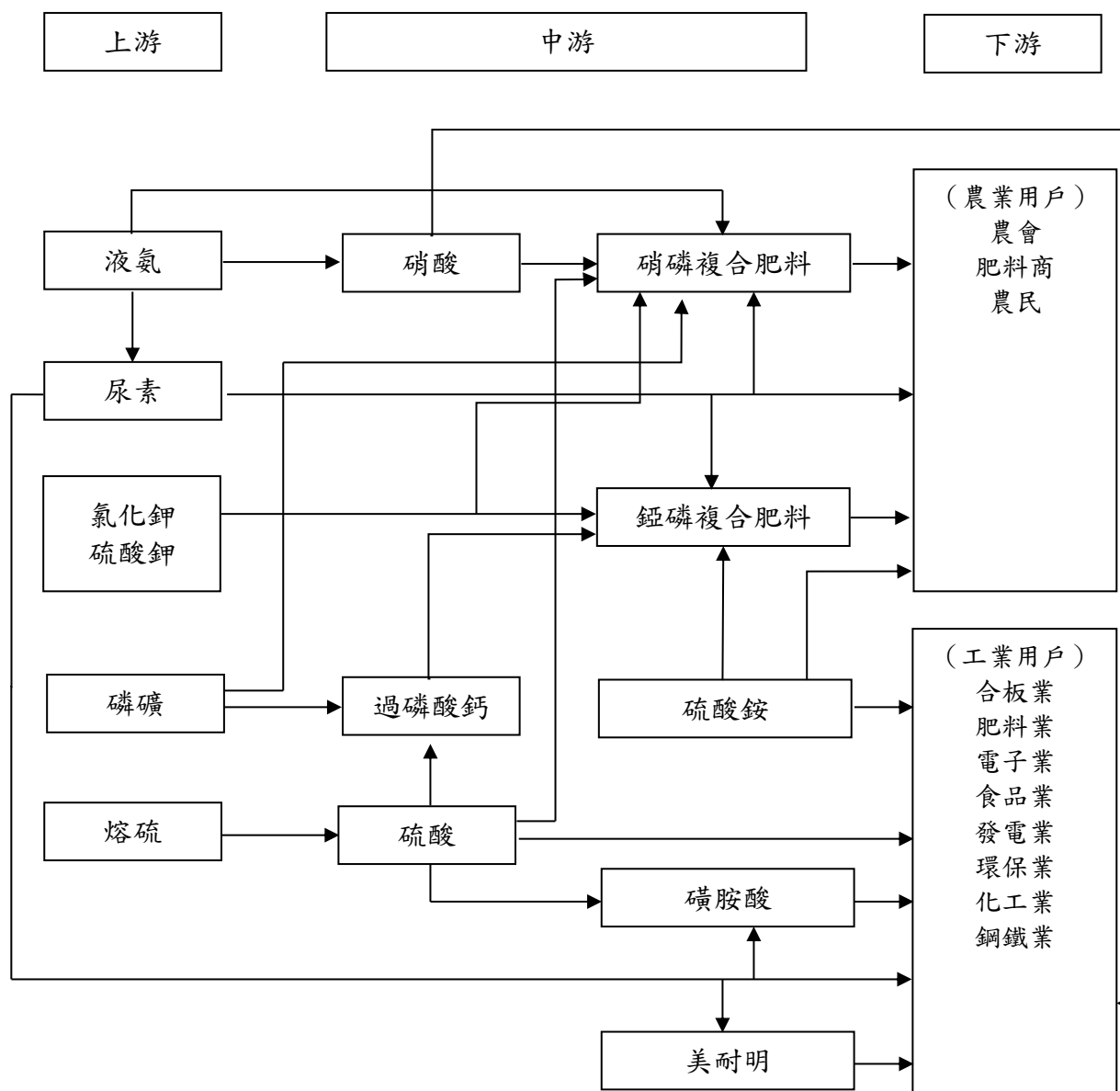
之下，傳統化工產業受原料及市場等因素考量而大量外移至具有上述優勢地區生產，國內需求則轉以自他國進口產品取代自產的現況。

目前本公司經營的產品如硝酸、磺胺酸、發煙硫酸等，因產品本身或其副產品具有運輸與儲存限制而在台灣本地生產，其餘包括液氮、工業尿素及美耐明等遠離資源產地導致自產成本高者，以較具市場競爭力的進口貨源取代。

下游市場方面磺胺酸主供外銷，其餘產品供應台灣內需。在化工產業技術相對成熟與市場供需飽和之下，雖國內化工市場較難有大幅成長的機會，但行銷通路及業界供需狀況相對穩定。

由於世界各國對碳排放碳足跡等議題日益重視，本公司依靠長期經營液氮與環保相關行業密切聯結優先進口低碳氮，以實際行動提供低碳方案，協助國內企業碳減排，並於 114 年第二季推動藍氮上市銷售，於多方努力下已有初步實績，對提供國內廠商對節能減碳認證的需求邁出第一步。

我國肥料化工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3) 電子級化學品產業概況及發展趨勢、競爭情形：

電子級化學品泛指可使用於電子產業製程或廠務端的各項化學品，產品項目從單質有機溶劑、單質鹼酸溶液至各種不同比例的配方。目前產品應用於半導體、面板、太陽能及 LED 等產業之黃光顯影、剝離、蝕刻、研磨、清洗等製程中。

114 年國內半導體產業產值已達新台幣 3.5 兆元以上，直接就業人口超過 20 萬人，且其附加價值率超過 50%，貢獻台灣 GDP 可達 15% 左右。雖然經過新冠疫情、俄烏戰爭、以巴衝突及美國對等關稅等因素，造成全球通貨膨脹及經濟萎縮，但 IC 產業受惠於 AI、5G、電動車與機器人等產業蓬勃發展及宅經濟的助攻下，整體半導體產業仍有望逐步向上成長，且「護國神山」台積電持續於國內各地增加先進製程的資本支出，預料將帶動相關供應鏈及化學品需求逐步攀升；面板產業因中國大陸產能過剩再加上經濟萎縮的干

擾，造成產能利用率普遍向下修正約 40% 左右，且國內二大龍頭廠商友達及群創出售或出租部份廠房予半導體業者，並針對既有產線持續調整產品組合以獲取最大營業利益，此舉勢必也將使得相關化材、耗材及關鍵零組件的需求大幅滑落；LED 產業市場需求不如預期，晶片和封裝平均價格大幅下滑，展望未來 LED 產業年複合成長率將不容易出現如過去 10% 以上的成長幅度，但仍有成長空間；台灣的太陽能業者將減少國內生產太陽能板的產能，並將垂直整合其中國、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等第三地合作代工廠，以發展後段模組、太陽能電廠及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為未來營運方向。整體而言，雖然在美國對等關稅及地緣政治的干擾因素下，全球及台灣電子級化學品的需求量仍將因各產業的創新應用與產能持續拓展，而呈現正成長的趨勢，由此可知電化品市場仍有其發展空間。

(4) 深層海水水產業概況及發展趨勢：

海洋蘊藏豐富的資源，尤其是深度 200 公尺以下的深層海水，具有低溫、潔淨、富含礦物質和營養鹽應用等多項特性，台灣深層海水產業應用主要於水產養殖及食品方面，除此之外尚有農業應用、健康美容醫療如海洋療法及環保海洋溫差發電等，政府持續推動深層海水產業鏈上中下游的串連，引入民間之商業活動多聚焦於下游應用，本公司花蓮深層海水園區及子公司台灣海洋深層水公司為台灣深層海水產業的重點發展企業，包含深海礦物質應用及水品開發銷售外，亦自行建立多階段深層海水繁養殖生產系統，增加水產品開發及銷售，利用花蓮深層海水園區土地與資源，積極招商引入相關上下游廠商，結合各產業進駐共同開發，共同加值深層海水產業產值。

(5) 土地開發產業概況及發展趨勢、競爭情形：

根據 114 年第 4 季國泰房地產指數，相較上一季價穩量增，相較去年同季價穩量縮。與上季比較，本季開價、議價率、成交價均維持穩定；推案量與銷售率中幅增加，成交量大幅增加。今年以來受惠 AI 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超乎預期挹注出口成長，央行上調全年(2025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至 7.31%；針對房市，央行繼續維持第七波信用管制措施不變，銀行放貸回歸內部控管，政策方向由總量管制轉為自主性管理。

進一步觀察各地區表現，相較上一季，成交價新北下跌，台中持穩，其餘地區成交價均上漲；成交量台中減少，台南持穩，其餘地區均增加。相較去年同季，成交價新北下跌，新竹持穩，其餘地區成交價均上漲；成交量新北維持穩定，其餘地區均減少。

從四季移動趨勢觀察，各地區成交價均突破 2013 年到 2015 年波段高點，惟近期漲勢趨緩，成交量普遍呈現下滑趨勢。限貸措施實施屆滿一年市場逐漸適應，9 月上旬政策部分調整，觀望買盤略有回溫；建商推案動能增強，與前期延推案年底集中推出有關，本季房市成交量雖止跌未再下滑，但仍處於歷史低檔。本季房市呈現低銷售、高推案供需背離走勢，除新竹外銷售率均跌入個位數，全國平均僅 6.38%，長期將導致去化賣壓升高。綜合本季房市，相較上一季低基期呈現價穩量增，房市表現偏強；相較去年同季交易量減半，呈現價穩量縮，房市表現偏弱，市場回歸基本面及個案表現。另從全年回顧來看，房市在信用管制緊縮未出現明顯改變下，預期仍將延續盤整走勢。

商辦大樓市場方面，依據信義全球資產公司發布 114 年第 4 季商用不動產季報商用不動產月報統計，114 年商用市場交易出現顯著的結構性轉變。在 AI 半導體供應鏈擴產需求與產業升級趨勢帶動下，市場買盤明顯向工業地產集中，廠房、工業土地等工業產品成為全年市場交易主軸，不僅自用型企

業積極布局，壽險業者亦加碼投資工業產品，顯示工業地產已逐漸成為市場長期資產配置核心選項之一。

據信義全球資產公司統計，114 年上市櫃法人商用不動產成交金額達 1,525 億元，其中工業地產貢獻約 60% 的交易量，指標交易包括：台達電以 69.5 億元取得泰豐輪胎觀音廠、力成科技以 68.98 億元取得友達竹科 L3C 廠（含附屬設備）、日月光以 65 億元取得穩懋高雄廠，皆為上市櫃法人取得廠房產品，顯現目前市場買方因應急單需求，更偏好購入可以馬上投入營運的作業廠房。

總結 114 年，AI 產業發展熱潮成為拉動台灣經濟成長的關鍵引擎，企業增產擴廠需求增溫，進一步轉化為商用不動產市場交易能量，工業地產受惠最為顯著，企業買方尤其對可立即投入生產的廠房產品，關注度持續攀升。

展望 115 年，市場買盤結構預期仍以自用型需求為主，企業基於產能擴充、急單需求、與長期布局考量，購置工業產品意願增加；辦公市場部分，隨著新辦公大樓陸續落成，新興辦公聚落成形，提供企業選址更多元的選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究發展支出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4 年
研究發展支出（仟元）	39,297	35,405
占營業額比率（%）	0.33%	0.29%

2. 最近二年工作成果

配合公司最新營運策略規劃，同時也呼應國家未來科技及綠能政策，積極發展新興事業，主要投入包含乾淨能源事業、友善大地肥料轉型（緩釋型肥料及循環農業資材開發）等相關發展。

（1）循環農畜業資材開發

本公司配合農業部推動 2040 年達到農業淨零排放政策，依循農業部門淨零排放四大主軸之二：減量與循環，積極投入農業剩餘資源開發，目前已開發出添加菇包木屑、雞糞等國內循環資材之有機複合肥料與有機質肥料產品，可促進農業剩餘資源再利用並增加肥料之有機質含量，提升產品競爭力。本公司亦評估生物炭添加應用於肥料之可行性，生物炭與泥炭之理化性質皆極為穩定，惟生物炭是經過高溫限氧裂解過程產生之高比表面積固態產物，具農業循環利用、土壤改良及微生物載體特性，適當的使用可有助於作物生長，並具有取代肥料中部分泥炭的潛在價值。

（2）緩控釋型肥料推動計畫

A. 緩釋型肥料裹覆技術開發

現今農業已逐漸走向養分利用率高又省工的肥料趨勢，本公司為提高肥料利用率，並兼顧環境友善及減少碳排，於民國 112 年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簡稱塑膠中心）合作開發對環境友善、可分解之包覆材料，在經多次進行包覆材料分析、包覆量及緩釋效果測試後，已完成實驗室階段之緩釋肥料小量樣品試製。

民國 113 年與「塑膠中心」合作進行「緩釋材料批次式生產穩定性與確效評估計畫」，採用 112 年合作執行成果所開發之緩釋包覆材及包覆技術，進一步添加崩解材料促使緩釋肥在氮素釋放後也能夠隨時間而崩解，盡可能降低對生態與環境的影響。本計畫已完成新緩釋材料及崩解材料測試，並進行公斤級批次式緩釋肥料製程放大測試，已初步建立加工製程參數，確認所製作的緩釋肥料樣品之全氮初期溶出率可符合法規規範，且通過存放及耐候性測試。同時依據實驗結果完成專利申請文件初稿，後續規劃於 115 年辦理專利說明書送件審查事宜。

B. 緩控釋型肥料產品開發及推廣應用

台灣正面臨農作人口老化、人力缺乏問題，對於新型緩釋型肥料之開發應用刻不容緩，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致力開發符合水稻生長曲線且適合水稻深層施肥機專用的粒狀緩釋肥料產品 (N-P₂O₅-K₂O 35-3-3)，並於花蓮、台東、新竹、桃園等水稻機耕區進行擴大推廣試驗。水稻試驗田區依土壤質地差異，推薦以基肥量每分地 20-25 公斤打底，生長期間不再施用追肥及穗肥直至水稻採收，試驗結果顯示一次施肥即可滿足水稻全期養分需求，可有效降低化肥的施用量，並提升水稻產量。

此外，本公司突破傳統固態緩釋肥顆粒形式，於民國 114 年 10 月推出液態緩釋肥產品「葉霸王 1 號」(N-P₂O₅-K₂O 24-0-0)，該產品含有甲醛縮合尿素 (Methylene Urea, MU)，透過特殊製程，可將氮素緩慢釋放供給作物吸收利用，肥效可達 1-1.5 個月，為一具備「長效供氮、穩定吸收、安全高效、不易肥傷」的智慧型肥料。「葉霸王 1 號」適用於長期葉菜類與瓜果類作物，包括茶葉、甘藍、包心白菜、花椰菜、洋蔥、草莓、水稻等，且液態劑型使用便利，特別適合無人機噴灑、滴灌及葉面噴施，亦可與農藥及其他肥料資材搭配，不僅降低人力，也提升作物產量。

(3) 乾淨能源技術開發及應用

配合公司發展乾淨能源事業體的策略，執行前瞻技術開發、既有技術改進、能源系統整合、加強與學研單位產學合作及申請政府計畫等相關研究。且有鑑於台灣半導體產業近年來致力於打造低碳供應鏈，台肥輸入低碳氮恰能支援半導體業的永續需求，在乾淨能源方面，主要聚焦於氮能的推廣。

- A. 乾淨能源產業鏈模型設計服務與建置：配合本公司發展乾淨能源事業，完成建置「台中液氮儲運港運作系統示意模型」、「綠能整合 EMS 節能系統模型」及「氮源價值鏈流程模型」，俾利本公司向潛在客戶進行推廣，並與合作廠商建立夥伴關係。
- B. 氮裂解氮小型模組建置評估：本案與 LHNE 聯華新能源、CALORIC、氫豐綠能科技、高力熱處理工業、KAPSOM、KBR 等公司接洽，已完成包含氮進料量、氮燃料、氮氣產能、氮裂解熱源（電熱、電漿、燃燒氮、燃燒天然氣）、裂解後是否產生 NO_x、消耗燃料、消耗電力、產氮成本、販售實績、建置工期、系統佔地面積等項目之綜合評估。本案配合公司政策方向調整，後續不再執行。
- C. 氮動力船舶燃料推廣：評估與「船舶中心 CR」、「新加坡港務局 MPA」及「MHI」有關氮動力船之合作開發或向其商借氮船進駐台中港進行氮加注示範展示的可行性。並完成「IHI」、「瓦錫蘭 Wärtsilä」、「曼恩 MAN」

及「winGD」等船舶製造廠商之氨船舶燃料引擎規格評估。本案配合公司政策方向調整，後續不再執行。

- D. 淨零程序氨產氨與先進觸媒開發：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作進行「淨零程序氨產氨與先進觸媒開發計畫」，以氨裂解反應為核心，探討不同觸媒材料對反應活性與氨氣產率的影響。本研究主要透過控制反應條件並量測裂解前後的氨氣濃度變化以計算轉化率，同時以產生氨氣的濃度作為觸媒催化效率的指標；並進一步對觸媒材料進行物性鑑定，探討其比表面積、晶相結構、金屬分散度及表面還原特性等因子對氨裂解反應活性的影響。綜合試驗結果可知，觸媒的金屬分散度、載體結構及組成設計等，皆為影響氨裂解產氨效率之關鍵因素。本案因公司政策方向調整，提前於 115 年 1 月底終止計畫。

(4) 半導體製程中磷酸廢液循環再利用技術評估及開發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進行「半導體製程中磷酸廢液循環再利用技術評估及開發」，評估廢磷酸脫色之可行性及效益，本計畫已完成開發以離子交換樹脂法為主之有色磷酸廢液處理系統之規劃設計，可降低半導體業磷酸廢液色度達 20 以下，增進其回收再利用價值。此套磷酸廢液脫色系統月產能達 200 噸，若未來國內半導體業者請本公司苗栗廠代為處理磷酸廢液量體及費用提高，且下游客戶亦對磷酸顏色有較高要求時，則建議可考慮評估建置磷酸廢液脫色處理系統。

(5) 台中廠硝酸工場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導入設計

經溫室氣體盤查 (ISO14064-1) 結果得知，台中廠硝酸工場為本公司碳排放當量最大之工場，為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及因應環境部 2025 年開徵碳費，本公司台中廠於民國 113 年 5 月委託「KBR」公司進行硝酸工場之三級減量技術 deN₂O 導入基本設計，以硝酸工場年產量 16.5 萬噸計算，採用三級減量後碳排放量預估可由 44.25 萬噸降至 1.5 萬噸，處理效率達 95% 以上。本案為基本設計案，已完成製程流程圖、P&ID、管線清單、設備及觸媒等資料，可作為未來細部設計以及設備建置工程之基礎。114 年依「KBR」基本設計資料展開後續細部設計與相關設備建置，現階段已完成鋼構設計、設備採購、觸媒採購等事項，並向「環境部」申請自主減量計畫，已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審核通過並取得碳費優惠費率。

短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產業別	短期計畫	中長期計畫
肥料產業	(1) 固守本業，加強售後服務；持續改善肥料品質，滿足客戶高品質要求。 (2) 區隔市場，開發及引進利基型產品，持續推出及拓銷較高附加價值肥料，提高產品銷售利益。 (3) 提高產品包裝品質，加強新型肥料宣導，於全省高經濟作物地區辦理作物肥效試驗、示範觀摩、新產品說明會等，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4) 配合政府南向策略進行海內外市場布局，除整合國內同業需求外，另於滿足國內市場需求後將餘裕產能予以外銷，奠定海外目標市場。	(1) 協助政府去化國內農畜副產物及配合淨零排放國家政策，持續推出添加國內農業資源物及緩釋型複合肥料。 (2) 配合有機農業發展，持續開發優質有機質肥料。 (3) 因應精緻農業發展，推出高成分、優質肥料。
化工產業	競爭激烈產品如工業尿素、美耐明及硝酸等以加強客戶服務，佐以機動調整行銷策略以維持通路與利潤。代工產品如磺胺酸與發煙硫酸以增加中酸回收數量以取得更多貨源供應客戶。 液氮運用經營與貨源優勢供應下游需求，並密切注意市場動向。	工業尿素及美耐明以大量進口壓低成本，力求品質穩定以供銷既有客群同時尋求市場拓展機會。硝酸依工廠庫存狀況伺機出口庫存調節。 磺胺酸及發煙硫酸與代工廠洽談優惠代工費以爭取更大獲利空間。 液氮持續關注市場動向，並憑藉原有設備與通路支援起步中的藍氮市場開拓。
電子級化學品	發揮苗栗廠整體最大綜效為目標，除活化既有生產設備，持續開發溶劑類及酸鹼產品回收再生及純化業務，增加產能利用率外，將積極切入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以拓銷電子級化學品。	以本公司所掌握基礎化工產品為發展方向，除增加自產產品外，並將尋求適合本公司切入之買賣產品，持續提昇製程品保能力、強化研發技術等級及深化產品售後服務及客戶關係管理，向上提昇技術能力以服務半導體產業客戶群，向下擴展產品廣度至太陽能及 LED 產業，再搭配生產具競爭力的利基型產品，以成為科技產業不可或缺的主要合作夥伴為目標。
深層海水產業	本公司花蓮廠（花蓮深層海水園區）除自建多階段繁養殖生產系統及相關水產品開發應用與銷售外，亦積極利用園區資源，引商進駐創造共贏，預定 115 年貝類、鮮藻食用與藻類加工食品等水產將陸續開發上市，期能提升獲利；本公司轉投資之台灣海洋深層水公司，則持續研發深海礦物質	本公司花蓮廠之地利與資源，除水產養殖產業外，亦適合發展休閒觀光園區，目前持續配合政府推動花蓮深層海水產業廊帶規劃，將花蓮深層海水園區之相關土地及產業資源，作為國立海洋資源博物館之延伸腹地，並透過花蓮商港區周邊共榮發展合作平台持續與政府、相關企業推動深層海

產業別	短期計畫	中長期計畫
	應用及佈建國內外行銷通路，以增加集團獲利。	水產業之發展與提升區域發展。
不動產事業	(1) 新竹科商園區 TFC ONE 開發案：商辦大樓已 100% 出租完畢。 (2) 新竹第一期市地重劃：已於 112 年獲准同意解散重劃會。 (3) 新竹第二期市地重劃：已完成重劃土地分配及重劃工程施作及驗收，刻正辦理重劃工程接管作業。 (4) 新竹科技商務園區 D7 開發案：配合科商園區土地整體規劃，D7-B 辦公大樓施工中。 (5) 南港經貿園區 C2 開發案：C 棟旅館室內裝修中，預計 115 年開幕。 (6) 南港經貿園區 C4 開發案：商辦大樓工程施工中，待完工後續辦招租營運。 (7) 基隆土地：東明路（二廠）土地維持產業用地發展，減少稅負支出，作為中期未來產業用地儲備。	(1) 新竹土地：因應國家科技產業發展政策，配合推動「竹科 X 計畫」，將陸續分期開發 D4、D5 街廓土地開發商用不動產，轉型為「新竹商務園區」。 (2) 高雄土地：特貿 7C 土地逐步分期開發為複合式商業及辦公區。 (3) 基隆土地：東明路（二廠）土地視區域產業發展或配合國家政策，再檢討是否續行都市計畫變更，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4) 花蓮土地：持續朝深層海水園區發展，擬引入關聯產業為發展主軸，提升園區土地利用效率，以增加收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銷售地區

類別	產品品項	銷售地區
肥料產品	硫酸銨、尿素、氯化鉀、過磷酸鈣、複合肥料及有機質肥料	台灣
化工產品	工業級尿素、液氨/藍氨、硝酸、美耐明、磺胺酸、發煙硫酸及工業級硫酸銨等。	台灣、東亞及歐美等地
電子級化學品	洗淨液、蝕刻液、有機溶劑、無機酸鹼液等。	台灣、東亞、中國大陸
土地開發	不動產開發	台北、新竹、高雄、基隆及花蓮等地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肥料產品

國內所需肥料，除尿素、氯化鉀國內未生產全部由國外進口外，其餘各項肥料國內肥料生產廠商均可自國外進口原料後加工生產供應。本公司為國內肥料生產歷史最悠久、產能最大、生產設備最完善廠商，產品種類及品質均優於同業，具競爭優勢。

(2) 化工產品

受到產業轉型傳統化工業大量外移，和鄰近國家化工產品大舉拓銷的雙重影響，原有市場需求及佔有率飽受挑戰。對此行銷策略以關注市況靈活調價與加強客服為主軸，保持通路順暢以追求利潤為目標。另與客戶/代工廠建立銷售/代工並回收中酸的循環，解決其去化中酸難題，從而提升合作關係與不可取代性。

鑑於對碳排放議題的持續重視，本公司未來將憑藉經營液氨經驗、設備及通路推展藍氨項目，成為減少碳排放原料的重要供應者。

(3) 電子級化學品

本公司電化品目前市占率較低，未來策略上以本公司核心產業的氨、酸鹼系列相關產品為主要項目。除掌握原料優勢強化競爭力，成為上游端的供應者外，並將整合既有資源，提升設備稼動率，降低生產成本，強化研發能力生產具有利基的配方品項，在市場上與同業競逐直接供應客戶以提升獲利。

3. 預期銷售量

115 年度預計銷售肥料產品 62.5 萬公噸；化工產品 9.4 萬公噸；電子級化學品 1.9 萬公噸。

4. 競爭利基

(1) 肥料產品

- A. 市場領導品牌，歷史悠久，國內最大肥料生產、供應者。
- B. 品質可靠，獲有正字標記及 ISO 9001 認證，產品深獲農民信賴。
- C. 產品差異化，擁有國內唯一硝磷基複合肥料生產設備，且將全面添加國內農業資源物使產品符合國際節能減碳趨勢，產品品質及使用效果優於國內同業產品。

- D. 產品種類最完整、多樣化，除自產外，並進口多種肥料供應市場，滿足不同客戶一次購足之便利性。
- E. 售後服務網遍及全省，北、中、南區設立營業所，各縣市均有服務專員，提供全面、即時的售後服務。
- F. 商情掌握確實，原物料採購條件優於同業。
- G. 先進研發、推廣團隊，不斷創新推出高科技產品並在全省各地辦理肥效試驗及新產品說明會，產品開發、推廣能力優於同業。

(2) 化工產品

- A. 本公司台中廠區設有進口液氮卸儲設備，擁有完善液氮儲運設備及豐富儲運經驗，進貨量大供貨無虞，通路穩定，客戶關係良好，為國內液氮主要供應商，銷售市場相對穩定。
- B. 生產硝酸之主要原料之一為液氮，而本公司掌握液氮進口之優勢，成為國內唯一硝酸製造商，成本低產能大，能穩定供應國內客戶需求。
- C. 長期經營下，擁有供貨穩定、品質優良，且滿足客戶需求無缺貨之虞的優勢。

(3) 電子級化學品

- A. 結合本公司核心本業相關產品如氮化學、三酸一鹼等基礎化工產品，掌握原料增加自產產品、降低生產成本，強化整體競爭優勢。
- B. 具溶劑類產品蒸餾、調配及分裝產能，與多項廢液回收再利用技術能力及許可證。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產業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肥料產品	(1) 國內肥料市場自 92 年元月起完全自由化，各業者憑競爭條件爭取市場。本公司產品無論在品質、生產成本、行銷通路、推廣及售後服務等均較同業具優勢。 (2) 農民知識水準提高且求新求變，尤其對特殊功效新型肥料需求殷切，本公司擁有先進研發團隊，可配合農民需求適時推出新產品。 (3) 政府自 112 年 5 月推出「添加國內農業資源物複合肥料減碳補助計畫」，有利於本公司傳統複合肥料進行品質升級，除持續朝向複合肥料有機化發展外，更進一步使肥料產品結合友善國內農業環境發展趨勢。	(1) 國內缺乏製肥原料，所需原料全部仰賴進口，生產成本易受國際價格及海運費波動影響。 (2) 政府為穩定國內化肥供需，自 97 年 5 月起公告肥料外銷必須取得農業部同意，限制肥料出口。 (3) 本公司為配合政府照顧農民政策，以達照顧農民之公共利益目的，肥料價格未有調整。	(1) 調整產品組合，提高銷售利益，並持續提高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品市場競爭力。 (2) 開發利基型、多功能優質產品，如緩釋型肥料、含有機質複合肥料等，以達產品差異化提高附加價值並滿足客戶需求。 (3) 因應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強烈需求，推出優質有機質肥料。 (4) 加強客戶服務，包括肥料示範推廣、田間試驗、成果觀摩、肥料宣導教育、迅速處理客訴案件、新產品說明會及樣品贈送試用、參觀製造廠等。 (5) 農業部農糧署於 112 年 5 月 1 日實施「添加國內農業資源物複合肥料減碳補助」計畫，本公司因應國際節能減碳趨勢，計畫將朝向於傳統複合肥料添加國內農業資源物後以新產品重新上市。
化工產品	(1) 工業尿素、美耐明原由本公司自行生產，擁有基本客戶，市場聲譽佳，已建立良好口碑形象及領導地位。 (2) 台中廠區設有進口液氮卸儲設備，對原料成本之掌握居於較有利地位。	(1) 針對液氮同業競爭態勢之可能性，國內銷售將因此遭受衝擊。 (2) 因工業尿素及美耐明等因進口門檻低而使原有客戶變成競爭對手，加之產業升級、傳統化工業大量外移等因素致使需求大幅減少。	(1) 準確掌握商情，考量下游客戶的競爭力，機動訂定合理價格以刺激需求。 (2) 運用長期經營市場與自用大量進口優勢，確保進口產品價廉、貨優及貨源充裕，機動調整行銷策略以維持競爭優勢。

	(3) 硝酸主要原料為液氮，本公司自行進口製造，故生產成本低，競爭力高。 (4) 台中廠肥料製程能處理代工廠商及終端客戶的副產中酸，可有效降低其環保問題，並讓客戶產生高度依賴而與之密切合作。	(3) 面對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化工業及其下游相關產業之擴充與削價競爭等全面性威脅，銷售及利潤將面臨重大挑戰。	(3) 利用公司掌握液氮產業貨源、儲運及應用的最佳戰略位置，先行佈局藍氮市場，穩固液氮市場及銷量。
電子級化學品	(1) 電子相關產業仍為國內重點產業，雖然近幾年遭遇紅色供應鏈衝擊，導致各產業成長萎縮，但半導體產業仍將擴增產能，且面板、太陽能及LED產業等廠商的產線仍具一定規模，市場前景具發展空間。 (2) 本公司電子級化學品生產及品管技術來自日商林純藥株式會社(HPC)，為目前國內面板產業認可之品牌，未來並將提昇技術層級，積極提供產品及服務至半導體、太陽能及LED等產業。 (3) 本公司電子級化學品以苗栗廠為生產及供貨中心，位居國內電子產業集中之桃、竹、苗地區與台中之中心，可提供該產業最需要的即時服務(Just in Time Service)。 (4) 結合本公司核心產業的三酸一鹼，可獲得具競爭優勢的原料以降低生產成本，使自產產品更具切入市場利基。	(1) 本公司進入相關電子產業時間較晚，市場已被優勢品牌佔據，且市場上供應鏈已趨穩定，加上各電子產業對材料品質認證的要求嚴苛，市場開發困難度高。 (2) 電子產業景氣循環週期短，且廠商積極控管原料與化學品採購成本，壓低電子級化學品價格，影響獲利空間。 (3) 除少部份利基產品外，大部份電子級化學品皆為完全競爭態勢，新進入市場的供應商為求迅速搶攻市佔，主要以低價為產品銷售策略，客戶亦習於以價格進行供應商及供應數量的調整與考量，造成售價向上調整不易。 (4) 自產產品項目多樣化不足，無法配合客戶的需求以整合供應，切入既有市場困難較高。	(1) 設廠自產或以委託代工方式提供更多具競爭優勢產品，以增加產品多元化並提昇客戶黏著度。 (2) 提昇製程品保能力、強化研發技術等級、建置完整物流體系、深化產品售後服務及客戶關係管理能力，生產獲利性較佳之配方品項，以增加獲利能力。 (3) 強化銷售團隊的技術服務能力，提升品牌形象及客戶信賴。 (4) 強化生產工廠對於少量多樣產品生產模式的因應能力，提升接單及產品服務機會。

	(5) 為因應全球節能減碳及潔淨能源趨勢，本公司持續開發製程廢液再利用技術，目前已可回收部份廢酸及廢溶劑產品，並轉製成工業級產品去化，未來將提昇設備等級與技術能力，配合客戶需求回供至其製程，以解決客戶廢液處理困擾。		
--	---	--	--

土地開發	臺北市商用不動產租賃市場： (1) 南港地區在台北市政府「台北東區門戶計畫」五大中心、八大構想的發展願景下，已蛻變為首都生活圈的另一個明日之星。 (2) 南港經貿園區中南軟 1~3 期廠辦大樓及中信總部完工啟用多年，成為科技、軟體、生技公司的聚集地，未來商用開發案陸續完工後，預估租金行情每坪約 2,000 至 2,400 元。與市區大樓相比，租金成本減少近三分之一，將吸引有設立總部需求及成本導向的企業遷入南港經貿園區。本公司於南港經貿園區具有 C2、C4 商業不動產開發案。 (3) 未來性部分，南港已形成科技產業聚落，且陸續推出重大建設案，如臺鐵局南港調車場（南港之星）公辦更新案、中華電信南港匯智大樓、台電 CR1 公辦更新案等，持續推動東區門戶計畫多項開發案之發展，預期可吸引更多人口及產業進駐。	臺北市商業不動產租賃市場： (1) 目前已知時程的南港地區開發案就有逾 28 萬坪辦公面積集中於 5 年內完工，雖 3 年內空置率仍可維持在低檔，但在新大樓開始陸續完工後，超大量體的辦公室同時間點釋出，若需求端來不及消化，不但會造成短期招商、招租壓力，且會加速北市商辦市場洗牌，租金可能會呈現一段緩慢成長。	臺北市商業不動產租賃市場： (1) 運用領先提供辦公室樓地板之契機，加速辦理南港辦公室開發與招租作業。
------	--	--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1) 肥料產品

肥料名稱	氮-磷-鉀-氧化鉀	用途
硫酸銨	21-0-0	各種作物基肥、追肥
尿素	46-0-0	各種作物基肥、追肥
氯化鉀	0-0-60	各種作物基肥、追肥
過磷酸鈣	0-18-0	各種作物基肥
複合肥料	多元配方	各種作物基肥、追肥
有機質肥料	多元配方	各種作物基肥

(2) 化工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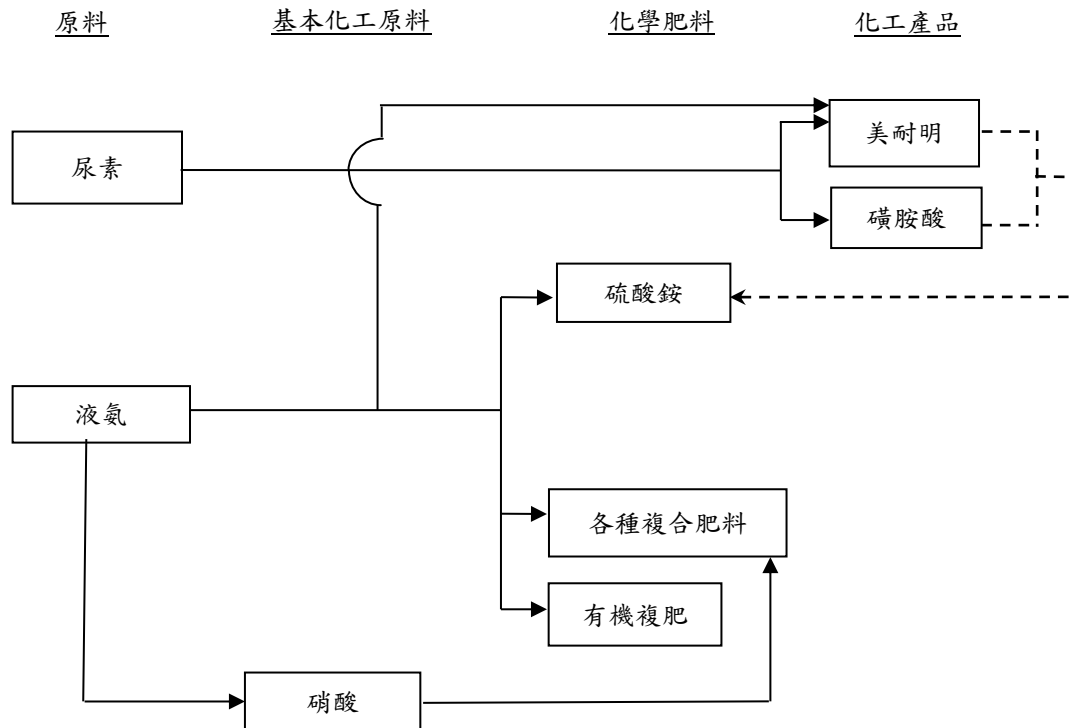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規格	用途
工業級尿素	含氮 46 %	樹脂、染整、合板、綠藻、化工等。
液氨/藍氨	純度 99.50 %	味精、冷凍、電子、鋼鐵、化工等。
硝酸	濃度 61~68 %	金屬處理、電鍍、顏料、化工及一般工業用。
美耐明	純度 99.8 %	樹脂、成型粉、合板、染整等。
磺胺酸	純度 99.8 %	阻燃劑、軟化劑、金屬洗滌劑、顏料、電鍍、糖精、分析試劑。
發煙硫酸	SO ₃ 含量 25%	一般化學工業用。

(3) 電子級化學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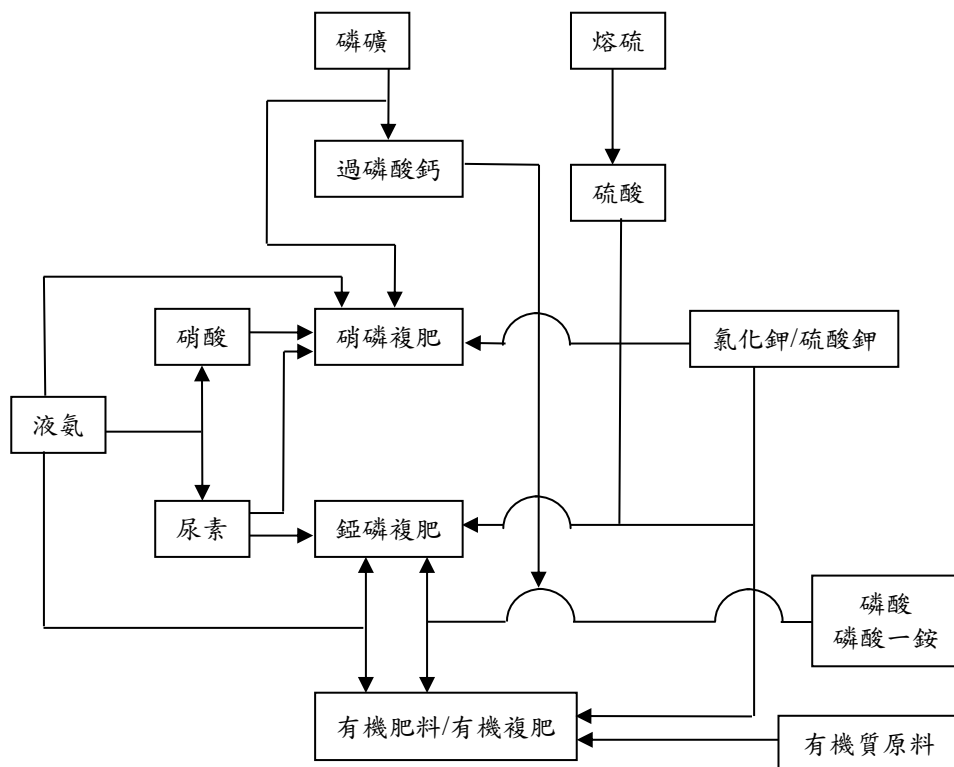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規格	用途
洗淨液	電子級	晶圓、面板及太陽能基板清洗
蝕刻液	電子級	半導體、太陽能、面板線路蝕刻
有機溶劑	電子級	各段製程基板清洗、重工及顯影
無機酸鹼	電子級	半導體、面板、太陽能板及 LED 蝕刻、顯影及清洗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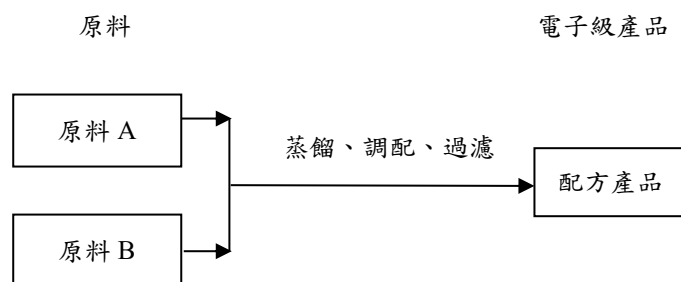
(1) 液氮及其下游產品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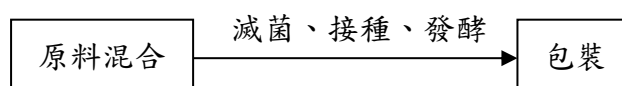
(2) 複合肥料原料關聯圖



(3) 電子級化學品製程



(4) 微生物肥料製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	供應狀況
尿素	主要係向國際市場標購，貨源主要來自中國及東南亞；另本公司亦得由轉投資公司-沙烏地朱拜爾肥料公司回銷尿素。
液氨	主要係以年約方式向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及向 Saudi Arabian Mining Company 採購。
硫酸	主要以長期合約方式向日本及國內採購，貨源穩定。
磷礦	主要供應貨源為約旦及摩洛哥。
氯化鉀	主要採購地區為加拿大、以色列及白俄羅斯。
熔硫	向中油訂定採購合約。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仟元）				（仟元）		
1	Ma'aden	1,116,903	17%	液氮供應商	Ma'aden	1,068,110	16%	液氮供應商
2	Agromate	876,659	14%	氯化鉀供應商	Agromate	845,350	12%	氯化鉀供應商
3	SABIC	737,229	11%	液氮供應商	其他	5,014,420	72%	-
4	其他	3,789,298	58%	-				
	進貨淨額	6,520,089	100%	-	進貨淨額	6,927,880	100%	-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1) 肥料產品

113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該年度比例 (%)
113/01~113/12	台豐興實業有限公司	506,567 仟元	17.01
	金豐田有限公司	392,538 仟元	13.18

114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該年度比例 (%)
114/01~114/12	台豐興實業有限公司	534,271 仟元	17.13
	金豐田有限公司	412,962 仟元	13.24

(2) 化工產品

113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該年度比例 (%)
113/01~113/12	欣台化工有限公司	1,237,856 仟元	40.93

114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該年度比例 (%)
114/01~114/12	欣台化工有限公司	1,240,103 仟元	44.13

(3) 電化品

113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該年度比例 (%)
113/01~113/12	聯仕電子材料(股)公司	76,657 仟元	15.8

114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該年度比例 (%)
114/01~114/12	川慶化學(股)公司	79,628 仟元	16.73

三、從業員工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113 年	114 年	截至 115 年第一季
員工人數		666	678	689
平均年歲		43.65	40.25	40.34
平均服務年資		12.12	8.6	8.8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45%	1.11%	0.99%
	碩士	25.83%	28.54%	28.47%
	大專	55.26%	53.92%	53.82%
	高中	18.02%	16.16%	16.12%
	高中以下	0.45%	0.27%	0.60%

註：員工人數為台肥公司正式及約聘人員合計。

(二) 員工生產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113 年	114 年
年營業額	11,517,221	11,703,756
每人年營業額	17,293	17,262
年營業利益	396,298	203,312
每人年營業利益	595	3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處分日期/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2025-04-17/裁處書字號： 20-114-060004	台中市環保局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派員至「中」執行稽查作業，發現硝磷一工場 N-408 風車破損致廢氣逸散，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	裁處新台幣 100,000 元整罰鍰。
2025-04-23/裁處書字號： 44-114-040006	苗栗縣環保局 114 年 3 月 4 日來函，通知列管清運車輛 550-Y7 未依規定啟動 GPS 系統，無軌跡訊號傳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裁處新台幣 12,000 元整罰鍰。
2025-07-30/裁處書字號： 30-114-070003	新竹市環保局於 114 年 6 月 5 日現場查核，發現洗車台、沉沙池、公告設施及滯洪設施等未完全依據原核定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施作，環保局認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並通知限期改善。	裁處新台幣 64,000 元整罰鍰。
2025-05-06/裁處書字號： 20-114-060035	113 年 10 月稽查 113 年 1 月 23 日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全幅偏移測試結果不符合性能規格時，監測設施狀態判定仍顯示正常運轉（狀態碼 10），未符合監測數據計算處理與數據狀態判定規範，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	裁處新台幣 220,000 元整罰鍰。
2025-08-07/文號：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0351742 號	「南港 C4 開發案」台北市都發局於 114 年 8 月 7 日來函，依民眾於 114 年 7 月 29 日檢舉該案車輛未依申報核准棄土載運，違反建築法第 67 條規定處以罰鍰及勒令停工。	裁處新台幣 90,000 元整罰鍰。
2025-10-29/裁處書字號： 23-114-100001	「新竹市 D7-B 新建工程案」新竹市環保局於 114 年 8 月 13 日現場查核，開挖出土作業中查有下列缺失：圍籬未涵蓋全部工區、車行路徑未設置污染防治措施、裸露地表面積過大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規定。	裁處新台幣 64,000 元整罰鍰。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未來 2 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項目 \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2) 廢水處理設備改善。 (3) 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再利用設施。 (4) 各主要生產工廠有污染之虞的製程進行改善。	(1)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2) 廢水處理設備改善。 (3) 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再利用設施。 (4) 各主要生產工廠有污染之虞的製程進行改善。
預計改善情形	(1) 改善及降低溫室氣體及污染物排放，確保空氣污染物、放流水及廢棄物處理等能符合環保法規，以減少對生態環境之影響，並降低未來碳費、碳稅或碳關稅的衝擊。 (2) 工廠符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之承諾事項。	(1) 改善及降低溫室氣體及污染物排放，確保空氣污染物、放流水及廢棄物處理等能符合環保法規，以減少對生態環境之影響，並降低未來碳費、碳稅或碳關稅的衝擊。 (2) 工廠符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之承諾事項。
金額	87,835 仟元	161,560 仟元

2. 改善後之影響：

- (1) 改善及降低溫室氣體及污染物之排放量，確保放流水、空氣污染物（含溫室氣體）及廢棄物處理等符合環保相關法規，以減少對生態環境之影響，並降低未來碳費、碳稅或碳關稅的衝擊。
- (2) 工廠營運期間符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規定，能有效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 (3) 降低對工廠鄰近社區民眾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提升企業形象。

五、勞資關係

(一) 重要勞資協議

1. 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訂有「勞資關係座談會實施要點」，每年定期召開勞資關係座談會，由總經理或其指定之副總經理擔任主持人，率領人事及一級主管，與勞方代表及台肥各工會代表進行座談，暢通溝通管道及宣達公司經營理念，增進勞資雙方良性互動。此外，勞工意見或建議均可透過台肥各企業工會定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小組長聯席會議等適時發聲，員工意見及建議，公司都將以書面正式回覆及改善。

溝通方式	頻率
勞資關係座談會	1 次/年
勞資會議	1 次/季
企業工會代表大會	1 次/年
企業工會理監事會議	1 次/季
企業工會小組長聯席會議	1 次/季

2. 團體協約簽訂情形

台肥公司各企業工會與台肥公司簽訂團體協約，透過員工權益法制化的作法，深化勞資雙方關係，超越國內勞工法令及國際人權公約要求，落實員工權益之保障。

工會團體	團體協約簽訂情形	會員人數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台肥公司企業工會與台肥公司之團體協約於 113 年 10 月 9 日簽訂。	233 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企業工會	台肥公司苗栗廠企業工會與台肥公司苗栗廠之團體協約於 113 年 10 月 8 日簽訂。	100 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企業工會	台肥公司花蓮廠企業工會與台肥公司花蓮廠之團體協約於 112 年 7 月 13 日簽訂。	37 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企業工會	台肥公司台中廠企業工會與台肥公司台中廠之團體協約於 114 年 6 月 18 日簽訂。	308 人

3. 員工福利措施

- (1) 依規定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同仁各項福利事宜，例如旅遊、各項競賽活動等。
- (2) 設置哺乳室，提供育兒女性同仁哺乳場地。
- (3) 設置醫務室辦理同仁醫療事宜，並定期舉辦健康檢查及健康諮詢。
- (4) 公司內部共計 9 個社團，類型多元，運作蓬勃，讓員工培養興趣並修身養性。
- (5) 致贈退休同仁紀念品並製發退休證。
- (6) 賀奠同仁婚喪。
- (7) 從業人員如因故死亡，視其死亡原因，依本公司退撫辦法發給遺族撫恤金、死亡補償、喪葬費。
- (8) 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意外險及住院醫療險。
- (9) 發給年節獎金，另視公司年度營業利益及盈餘達成率發給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 (10) 提供同仁生育補助、托兒補助。
- (11) 提供同仁旅遊補助。
- (12) 提供同仁按摩舒壓福利。
- (13) 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提供購買公司股票獎勵措施。

4.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台灣肥料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並依照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舊員工，每月提撥其投保薪資之 6%至勞保局個人帳戶，並依個人意願自行提撥其投保薪資之 0~6%；選擇適用舊制之員工，每月依勞基法提撥當月薪資之 9%至退休準備金專戶，並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勞基法第 56 條規定精算補足差額，且定期於每季召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同仁得依本公司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第五條

申請退休，達 65 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前述退休同仁皆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計發退休金。

(二)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之規定訂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員工作規則」，除發函通告員工外，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上，供員工查閱遵循。另訂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已於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報告，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第 36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並提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該準則一併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讓本公司董事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包含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各單位一級正副主管）從事本公司經營活動時，其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之道德規範。

(三) 員工進修與訓練

年度	113 年	114 年
訓練班數	346	340
訓練人次	4,444	6,034
訓練時數	13,293	17,742
平均每人訓練時數	19.93	26
訓練費用（元）	3,792,107	4,359,533
平均每人訓練費用（元）	5,685	6,392

(四) 勞資糾紛及所遭受損失（包括勞動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內容）：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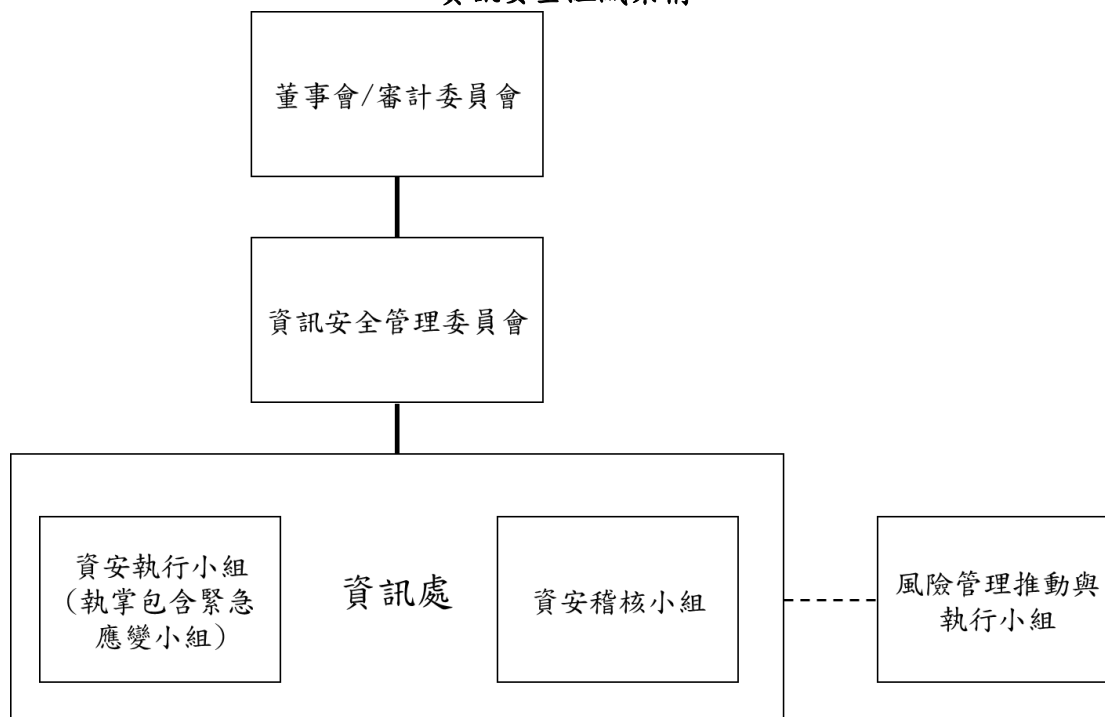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資安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資訊主管副總擔任，執行秘書由資訊主管擔任，委員會成員為全體一級主管擔任，並於 111 年 11 月設立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資安委員會主要負責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制度之擬議、公司內部資安認知宣導與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資安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審議及評估、確認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運作之有效性等，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資安業務及風險評鑑結果。

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2. 資通安全政策

資通安全政策目標：

● 目的：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管理階層宣示支持資訊安全之決心，持續改善資訊安全體質，降低資訊安全事故可能帶來之衝擊，以保障股東與客戶之權益。

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以維持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並符合相關政府法規與內外部利害相關人之要求，使其避免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任何威脅，達到資訊安全，特訂定本政策。

●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同仁(含子公司)、接觸本公司業務資訊或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及第三方人員。

● **目標：**

為維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來達成下列目標：

- (1) 保護本公司業務相關活動資訊，保障公司機密與個人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或修改，確保其正確完整。
- (2) 尊重智慧財產權，保護公司資訊。
- (3) 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並維持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 **責任：**

- (1) 全體同仁應積極參與及支持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並透過適當的要點和作業流程，以實施此政策。
- (2) 所有與業務營運相關之人員、組織、服務提供廠商、委外廠商與訪客等均須依循本政策。
- (3) 全體同仁及委外服務廠商均有責任透過適當通報機制，通報資訊安全事故或弱點。
- (4)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責任，並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 (5)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客戶、廠商及其員工、臨時雇員，需遵循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及相關個資隱私等規範，對於因工作需要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皆負有保護之責任，以防止遭未經授權之存取、竄改、破壞或不當揭露。所有人員皆有義務保護客戶資料，包含交易資料與基本資料，禁止於未授權的情況下接觸、使用該項資訊，或將其揭露、告知予與業務無關之同仁、廠商及其他客戶。
- (6) 全體同仁在發生資訊安全事件、發現資訊安全弱點或有違反資訊安全政策與規範之虞者，應隨時保持警戒，並依相關程序進行通報。
- (7) 全體同仁遵循內外部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對應之管控程序，定期執行資訊安全查核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持續有效運作。

● **審查與公告：**

- (1) 本政策由資訊安全委員會之管理審查會議每年審議，以確認資訊安全組織及資訊安全相關程序。
- (2) 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於公司內網及官網公告。

3. 具體管理方案

- (1) 本公司內部訂定多項資安要點，以規範本公司人員作業行為，每年檢視資安政策與要點是否符合外在環境變遷，並依適法性及合宜性調整。
- (2) 資訊安全是全體同仁共同之責任，本公司全體同仁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制度規範，以期達成資訊安全政策目標。各級主管應督導資訊安全落實情況，強化同仁資訊安全認知及遵法概念。
- (3) 日常作業中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以及其他資訊安全相關法令，保護本公司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修改，以確保其正確完整。
- (4) 應使用公司採購具合法版權軟體，避免上網下載來路不明之軟體。
- (5) 凡領取使用者帳號後，應立即自行設定密碼，個人電腦及主機或網路設備之密碼須定期更換，使用者不得將自己的使用者帳號與密碼交付他人使用。

- (6) 個人電腦均應安裝端點防護軟體，如發現端點防護軟體遭移除、無法刪除病毒或發現資安風險時，應通報資訊處或各廠資訊人員，以便派員協助處理。
- (7) 電子郵件系統之電郵收發均經防毒防駭監控分析流程，惟仍有誤判或誤漏之虞，同仁收發郵件時如有發現異常信件，應主動通知資訊處。
- (8) 為因應各種內外部資安威脅，本公司已部署各面向資安防護設備構建成多層式資安防護機制，以提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
- (9) 本公司資訊資產皆應安裝端點防護軟體、資產管理軟體，並記錄相關使用及操作軌跡均會記錄。
- (10) 本公司每年定期實施社交工程演練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內部人員資訊安全意識。
- (11) 本公司每年辦理滲透測試暨網頁弱點掃描服務，確保公司對外網站之弱點有適時修補並加強防護。
- (12) 本公司於 111 年 01 月加入「台灣 CERT/CSIRT」聯盟。
- (13) 本公司於 113 年 05 月開始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 (14)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舉辦之 113 年度資安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中審議通過 ISMS 第一階（政策）、第二階（規範、單行規章、辦法）之文件共 20 本。業經內部程序核定後於 114 年 1 月中公告實施。
- (15)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正式通過 ISMS 外部稽核，並於 114 年 7 月取得 ISO/IEC 27001:2022 認證。

具體管理措施如下表：

類型	說明	相關規範與作業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之管理措施。	1.ISMS-02-008_資訊設備授權及保護管理規範
存取管控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	1.ISMS-02-010_網路暨通訊管理規範網路頻寬管理作業 2.ISMS-02-016_辦公室資訊作業管理規範 3.ISMS-03-015_檔案分享系統作業流程
內外部威脅	1. 外部網路攻擊。 2. 內部弱點防護。 3. 防毒與防護措施。	1.ISMS-02-013_資訊安全事件管理規範 2.ISMS-02-017_資訊安全情資管理規範 3.ISMS-03-011_端點防護系統管理作業流程 4.滲透測試暨網頁弱點掃描
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1.ISMS-02-009_安全區域管理規範 2.ISMS-02-014_營運持續管理規範 3.ISMS-03-013_伺服器作業系統備份及磁帶備份工作流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14 年企業資訊安全措施推動執行成果：

- (1) 114 年度共舉辦 2 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共計 599 人次參訓，訓練總時數計 5 小時。
- (2) 114 年度共辦理 2 次社交工程演練，員工受測涵蓋率為 100%，加強員工對於資訊安全風險之應變與資安意識，落實資安控管。
- (3) 114 年度共辦理 2 次災害復原演練，以縮短資訊服務系統中斷的影響時間。
- (4) 114 年度共辦理 1 次本公司對外網站之滲透測試暨網頁弱點掃描，並完成中、高風險弱點之修補。

5.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台肥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台肥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台肥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生產線也可能因此停擺。台肥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影響。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秘密及其他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台肥公司員工的個資。

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台肥公司的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對台肥公司進行敲詐或勒索，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或需擔負龐大的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也可能使台肥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員工、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台肥公司過去雖未曾因購買及安裝內含惡意軟體的設備而遭受攻擊，未來也可能面臨類似的攻擊。為了預防及降低此類攻擊所造成的傷害，台肥公司落實相關改進措施並持續更新，例如建置端點防禦機制以防止惡意軟體進入公司；強化網路資安開道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擴散；依電腦類型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導入先進的解決方案以偵測與處理惡意軟體；導入新技術加強資料保護；加強釣魚郵件偵測，並定期執行員工警覺性測試。雖然台肥公司持續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但仍無法保證公司免於惡意軟體及駭客攻擊。

此外，儘管台肥公司在和第三方服務廠商簽訂之服務合約中，要求其遵守保密及網路安全規定，但不能保證每個第三方服務廠商都將嚴守這些義務。由上述服務廠商及其承攬商所維護的內部網路系統及外部雲端運算網路（例如伺服器），亦會有遭受網路攻擊的風險。若台肥公司或其服務廠商無法及時解決這些網路攻擊所造成的技術性問題，或確保台肥公司（及屬於本公司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數據完整性及可用性，或控制住公司或其服務廠商的電腦系統，皆可能嚴重損及台肥公司對客戶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承諾，而公司營運成果、財務狀況、前景及聲譽亦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一) 供銷契約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Sabic Asia Pacific Pte.Ltd.	115.01.01~115.12.31	液氮供應合約	無
Saudi Arabian Mining Company	115.03.01~116.02.28	液氮供應合約	無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4.12.31	肥料採購合約	無
台豐興實業有限公司	114.01.01-114.12.31	肥料採購合約	無
鴻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4.12.31	肥料採購合約	無

(二) 合作契約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沙烏地阿拉伯基本工業公司之農業營養投資公司 (SABIC Agri-Nutrients investment company)	69.02.08~120.07.12	合作投資朱拜爾肥料公司，雙方各持股權 50%
農業部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106.07.01~116.06.30	「稻草分解菌種複合式製劑製作及應用技術」技術授權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07.06.08~115.06.07	溶磷微生物肥料苗栗活菌 1 號之量產應用技術非專屬授權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109.01.01~117.01.01	「生物農藥用液化澱粉芽孢桿菌菌株 Ba-BPD1 發酵量產與應用技術(含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號 I373523)」非專屬授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01.13~114.01.13	「石蓴多醣生產技術」非專屬授權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110.05.02~115.05.01	「水產養殖用液化澱粉芽孢桿菌菌株 Ba-BPD1 及相關培養技術」授權續約
農業部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111.07.20~116.07.19	「複合式禽畜糞堆肥發酵菌種製作技術及其應用方法」技術授權續約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113.03.01~114.05.31	緩釋材料批次式生產穩定性與確效評估計畫
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13.09.26~118.09.25	「新型次量微量要素肥料配方」非專屬授權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114.01.01~118.12.31	「微生物肥料用液化澱粉芽孢桿菌菌株 Ba-BPD1 發酵量產與應用技術(含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號 I373523)」非專屬授權
綠景複合農園	114.03.16~116.03.15	台肥有機示範合作農場續約

(三) 工程及其他契約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自簽約日(102年02月01日)至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為止	新竹科技商務園區 D7 建築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無
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自簽約日(100年10月31日)起至使用執照取得後一年止	「南港經貿園區 C2C3C4 整體規畫暨第一期 C2 建築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無
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自簽約日(107年04月20日)至領得使用執照及完成驗收為止	台肥南港 C2 旅館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增加監造人員編組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無
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自簽約日(107年06月01日)起至使用執照取得後一年止	「南港經貿園區 C4 建築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無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自簽約日(109年09月30日)至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為止	台肥南港 C4 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無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自簽約日(114年3月10日)至工程保固期滿且得標廠商完成保固責任應辦事項之日	台肥新竹 D7-B 科技商務區辦公大樓興建工程	無
Joseph Oat	113.01.18~114.07.11	尾氣熱交換器 (X-1403) 使用 332 之買方依 2021 年 12 月 10 日的合約 MT-10017 已付款與供應商的 C 型彎管殼側採購及管束組裝 (MT-12021)	無
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5.29~114.08.30	硝酸工場串列熱交換器周邊設施工程	無
華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05.07~116.07.16	硝酸工場溫室氣體減量工程	無
台灣橫河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113.11.25~114.05.19	工場生產資訊化設計及建造工程	無
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10.01~114.02.28	苗栗廠串聯式四極桿耦合電漿質譜儀 (Agilent ICP-MS/MS 8900) 建置工程	無

(四) 土地開發契約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世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簽訂都市更新合作興建契約書。全案應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前完成權利變換公辦公聽會。並於辦理開工日起 5 年內完成產權登記辦理交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臺北市一小段 607 地號等 4 筆土地參與同地段共 25 筆土地共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簽訂協議合建議約書以興建高級住宅大樓出售事宜。	協議由世展建設為「都市更新條例」所載之實施者，以辦理都市更新事業程序，台肥公司提供合建土地，世展建設負責出面整合鄰接土地，並提供執行本案所需之全部興建資金，負責興建。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513,218	9,214,349	(701,131)	(7.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47,104	12,863,925	(416,821)	(3.24)
無形資產	7,852	40,502	(32,650)	(80.61)
投資性不動產	45,688,370	43,969,027	1,719,343	3.91
其他資產	14,868,090	15,019,387	(151,297)	(1.01)
資產總額	81,524,634	81,107,190	417,444	0.51
流動負債	2,675,577	1,775,573	900,004	50.69
非流動負債	24,574,364	23,642,382	931,982	3.94
負債總額	27,249,941	25,417,955	1,831,986	7.21
股本	9,800,000	9,800,000	0	0.00
資本公積	2,246,165	2,245,108	1,057	0.05
保留盈餘	38,163,060	39,194,342	(1,031,282)	(2.63)
其他權益	4,065,468	4,449,785	(384,317)	(8.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274,693	55,689,235	(1,414,542)	(2.54)
註：113 年度與 114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變動差異達 20% 以上原因分析： 1. 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減少，主係 114 年度提列無形資產減損所致。 2. 流動負債：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2,087,709	11,873,258	214,451	1.81
營業成本	10,504,701	10,088,819	415,882	4.12
營業毛利	1,583,008	1,784,439	(201,431)	(11.29)
營業費用	1,220,920	1,234,733	(13,813)	(1.12)
營業利益	362,088	549,706	(187,618)	(34.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8,459	1,088,118	(289,659)	(26.62)
稅前淨利（損）	1,160,547	1,637,824	(477,277)	(29.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8,308	(327,825)	556,133	(169.64)
本期淨利（損）	932,239	1,965,649	(1,033,410)	(52.57)

註：113 年度與 114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變動差異達 20% 以上原因分析：

1. 營業利益減少：主係本期原料成本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本期賠償損失增加所致。
3. 稅前淨利減少：主係本期原料成本及賠償損失增加所致。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前期應稅所得減少所致。
5. 本期淨利減少：主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數量差異	其他
營業毛利	(201,431)	456,702	(629,906)	(63,728)	35,501
說明	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原料成本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量	全年現金 流（出）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088,248	2,370,254	(4,508,677)	1,949,825	—	—

(1) 營業活動淨流入：主要係營運產生現金淨流入與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投資活動淨流出：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3) 籌資活動淨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本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 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2) 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8.59	208.69	(57.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56	75.17	13.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6	1.30	(64.69%)

說明：

A：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 114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最近五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C：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14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入（出）量	全年現金流 （出）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949,825	1,790,410	(1,535,473)	2,204,762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南港經貿園區 C4 開發案	3 成自有資金；7 成銀行融資	預期 116 年 11 月前完工
新竹科商園區 D7-B 開發案	3 成自有資金；7 成銀行融資	預期 118 年 12 月前完工
硝酸工場溫室氣體減量設備建置	10 成自有資金	預期 116 年 12 月前完工

(二)預計可能產生收益：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年度	項目	總樓地板面積	租賃收入	毛利
119 年~	南港經貿園區 C4 開發案	約 1.7 萬坪	穩定年租金約 3.78 億元	毛利約 2 億元
121 年~	新竹科商園區 D7-B 開發案	約 4.7 萬坪	穩定年租金約 6.45 億元	毛利約 3.45 億元

年度	項目	減少年排放量	減少碳費支出
117 年~	硝酸工場溫室氣體減量設備建置	約 42 萬噸 CO ₂ e	約 1.26 億元

五、轉投資概況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為貫徹本公司發展乾淨能源事業體之策略方針，轉投資佈局將聚焦於新農業、生物科技及乾淨能源三大關鍵領域。在投資模式上，本公司採取財務性獲利與策略性佈局並重之雙軌策略，除維持穩健財務投資外，特別著重於掌握藍、綠氬氣源之策略性投資，以鞏固供應鏈優勢。此外，本公司將以氬能應用為核心軸線，積極發掘如船用加氬站建置、燃煤混氬發電技術等前瞻性投資契機，藉此擴大本公司於淨零轉型產業鏈中之影響力。

2. 主要轉投資公司獲利之主要原因

轉投資公司	114 年獲利之主要原因
培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培豐公司主要配合台肥產銷體系，以肥料代工為主，次要為硫酸銷售，營運穩健。

3. 主要轉投資公司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無。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在未來一年的投資規劃上，本公司將持續鎖定 ESG 及醫療生技產業之發展機會，並同步延續乾淨能源事業之擴張動能。本公司將利用既有之液氬供應鏈樞紐地位，整合氣源掌握與儲運應用優勢，針對氬能新技術進行深入的可行性評估，以期在能源轉型浪潮中，率先掌握關鍵投資商機。

六、風險管理組織

1.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風險管理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並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審計委員會審核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確保內部控制作為有效施行，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資訊經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督導後，再提報董事會核定。
2. 稽核室：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機制是否落實執行。
3.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採任務編組方式運作，成立「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一級主管為小組成員，負責推動執行及整合協調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4. 營運單位：包含各廠、處、室單位，負責所屬單位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提報相關資訊予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

七、風險事項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4 年淨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48,782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40%，因此不致對公司營運及獲利有重大影響。未來將因應利率趨勢變動積極找尋較高收益與較低成本標的以降低利率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 114 年淨兌換利益金額為新台幣 1,693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1%，不致對公司營運及獲利有重大影響。整體而言日常營運所產生的匯率波動風險尚屬可控制範圍。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不適用，本公司未從事本項業務。

2. 背書保證：截至 114 年底未有背書保證。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配合公司營運策略發展規劃，研發工作目標著重於本業深化與創新，展望聚焦於「農業」與「肥料」範疇，將以緩控釋型肥料為重點發展項目，透過開發新型緩控釋型肥料以提升作物肥料利用率、減少施肥次數及施肥量，並增加農民效益，實現「省工、省肥、增效、環保」的智慧農業目標。

未來研發方向：

1. 短期目標：開發混拌型緩控釋複肥產品，創造短期獲利，加速拓展緩釋肥市占率。
2. 中長期目標：建立自有之環保型緩釋材配方及緩控釋肥料加工生產技術，期能導入複肥製程，逐步將傳統複肥升級為緩控釋肥產品，提升複肥效能。

為使公司能永續成長，台肥公司將持續強化研發，預計每年投入總研發經費約新台幣 3,000 萬元，未來二年研發計畫摘述如下：

1. 緩控釋肥特性研究與產品開發：

(1) 粒狀緩控釋肥

粒狀緩控釋型肥料是一種能長效且持續釋放肥分的肥料劑型，依作物種類及生長期不同其適用施肥配方也不同，為能開發應用於大宗作物、園藝作物及高經濟價值作物等的各種緩控釋配方，除自行開發外，亦規劃與「農業部台南區農業改良場」合作開發以長期作物為施用標的之通用型機械專用長效肥。

針對現行開發中之水稻深層施肥機專用粒狀緩控釋肥，本公司將辦理擴大推廣試驗，期望透過成果發表會讓農友更能清楚了解新產品、新技術的實際應用成效，實質拓展緩控釋肥的施用占比；另平均型配方緩控釋肥產品也將擴大於長期葉菜、瓜果作物等之田間肥效驗證，建立施肥推薦用量及模式，以便後續能提供農友應用時之參考依據。

(2) 液態緩控釋肥

液態緩釋肥料能更多元應用於作物肥培管理及配合作物不同生長期對養分之需求

使用，透過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計畫針對不同液態緩釋資材特性進行研究與機制探討，結合市場需求開發各類型之液態緩釋肥及緩釋型即溶複合肥料產品，以開發兼具肥效延長、提高肥分利用率之雙重功效的新型肥料產品。

本計畫預計未來二年內投入約新台幣 1,500 萬元之研發費用。

2. 環保型肥料緩控釋材及製程技術研發：

傳統複合肥料面臨短肥效、氮素容易因淋洗、揮發或硝化作用在短時間內大量流失之問題，因此為能提高肥分利用率，節省施肥次數，本公司規劃將不同緩釋材料導入台中廠複肥製程中，期能將傳統複肥轉型升級為長肥效型之緩釋型複合肥料。

透過持續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的長期合作，進行肥料包覆材及包覆技術的研究探討，建置環保型緩釋材料之最適加工技術及製程參數，未來將逐步結合應用於現有複合肥料之製程中，開發肥效利用率高、品質良好之緩控釋型肥料，以作為搶佔緩釋肥市場之利基型產品，提升產品整體競爭力，增加公司收益。

本計畫預計未來二年內投入約新台幣 1,500 萬元之研發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實名制購肥 2.0 政策，包含含有機質複合肥料運費、花東及離島地區化學肥料運費及裹覆複合肥料減碳等補助，另 111 年 1 月 10 日起，農民凡透過購肥資訊系統實名制購買國內主要用肥項目肥料，製肥業者皆可申請製肥原料漲幅五成的補助。
2. 中央銀行於 113 年第 3 季理監事會議，決議針對房市祭出第 7 波選擇性信用管制，管制措施自隔日起實施，因 112 年下半年起，房市交易成長回升，房價漲幅擴大，帶動購置住宅貸款年增率持續上升，致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率（不動產貸款集中度）達 37.5%，接近歷史高點之 37.9%。央行為進一步強化管理銀行信用資源，抑制房市投機與囤房行為，並引導信用資源優先提供無自用住宅者購屋貸款，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主要修正重點如下：1. 新增規範自然人名下有房屋者之第 1 戶購屋貸款不得有寬限期。2. 自然人第 2 戶購屋貸款最高成數由 6 成降為 5 成，並擴大實施地區至全國。3. 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及第 3 戶（含）以上購屋貸款之最高成數由 4 成降為 3 成。4. 餘屋貸款最高成數由 4 成降為 3 成。搭配調升存款準備率，透過加強貨幣信用之數量管理，以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成效，有助減緩信用資源流向不動產市場。
3.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辦法」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改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本次修法明訂國家 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目標，並將針對 2024 年排放二氧化碳當量達 2.5 萬噸以上之碳排大戶徵收碳費。本公司台中廠廠區為首批碳費徵收對象，為響應國家政策並降低碳費支出，本公司台中廠提報自主減量計畫，並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通過環境部核准，同意適用 A 級優惠費率：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0 元。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隨著我國農業結構的改變，以及國人對環保、健康養生意識之日益重視，本公司有機質肥料配合優勢的物料供應系統及發酵技術，以公司優良品牌形象，重新塑造農友牌有機肥形象，進軍國內及國外有機肥市場。並持續改良配方並引進多種有益微生物，並導入後發酵製程，以提高有機肥產品品質。
2. 由於國際原物料及能源價格波動對本公司肥料及化工產品之生產影響甚鉅，為掌握

原料來源及降低價格波動所帶來之影響，本公司已經加強與廠商的供應合約，並延續與沙基公司之朱拜爾肥料公司合作投資合約，另亦積極進行下游相關產品整合投資計畫及能源轉投資計畫，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綜效。

3. 有關資通安全風險部分請詳見本年報第四章資通安全管理相關資料。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原屬國營事業，自 88 年 9 月 1 日起移轉為民營後迄今，期間持續進行企業改造，並進行多角化經營，提升經營績效，一改以往民眾對本公司在公營時代刻板形象，對本公司企業形象有正面之提升，然本公司在追求合理利潤時，仍全力配合政府照顧農民及下游化工產業政策，以合理價格穩定供應國內所需肥料及化工產品，並作好各項工業污染防治工作及妥善照顧員工福利等工作，96 年成立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以照顧農民及弱勢族群，並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設立目的，期能達到本公司「促進公司營運的穩定發展」、「確保公司股東的權益」及「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等三項基本營運目標。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年度無進行併購之項目或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廠遷建至台中港專案計畫已於 104 年完成建廠，並分三階段來執行開發，第一階段為填土及地質改良、碼頭卸儲設施、原料倉儲系統、公用系統等基礎建設與硝酸、硝磷生產工場之新建工程；第二階段為銹磷、硫酸銨生產工場之新建及舊有硝磷遷建工程；第三階段為新建磷肥工場，原各廠區舊廠將逐步分期停產以遷移相關生產機械設備，並按「建新廠、遷舊廠」處理原則，來延續本業整體營運、肥料供應業務不因本計畫之開發而中斷。

本公司生產肥料經驗已逾 78 年，對各種肥料生產製程技術相當純熟。而本計畫營業產品項目皆為目前生產線上之營運品目：

1. 化工產品：液氮、尿素、磷酸、硝酸、磺胺酸等化學品。
 2. 肥料產品：單質肥料、硫酸鉀型複肥、硫酸鉀型金旺系列、黑旺系列、實效系列、科技新肥系列、有機質肥、即溶複肥、活力營養劑、微生物肥料、微量元素肥料、酸土改良等各種產品。
 3. 進儲產品：配合碼頭卸船業務利用率提升，將積極向台中港務局爭取成為合格法定卸儲業者，可同時承攬肥料同業或其他業者進出口貨物之報關理貨業務。
- 為配合計畫執行，除篩選全球優良製程外，並嚴格要求這些國際廠商提供符合生產規範專利技術保證，再結合各廠多年操作經驗於設計改良上以精實生產製程，來為日後商業化成功運轉奠下基礎。而各廠集中台中港生產後，將可提昇產能、效率、產品組合、卸儲管理效能以及原料互補利用進而降低成本。尤其，生產廠址接近台中、南投、雲林、嘉義、台南等肥料主要市場，無論銷售通路管理、運輸成本降低及市場整合競銷等均深具利基。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4 年主要進貨廠商為 Saudi Arabian Mining Company 及 Sabic Asia Pacific，兩間廠商均為沙烏地阿拉伯重要液氮製造商，亦為亞洲主要供應商，與本公司有多年良好業務關係。本公司除重視各原料供應商之供應品質及商場信譽外，並佐以商情判斷、備置安全庫存及交期追蹤等，因此實際面臨進貨集中之風險不大。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項次	主要涉訟當事人	系爭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趙東洲、曹綺年	原告趙東洲、曹綺年於100年2月24日分別與本公司簽立總價新台幣8,060萬元、8,140萬元「日升月恆」預售屋買賣契約二份，並分別支付新台幣2,126萬1,071元及2,166萬9,962元價款。本公司雖曾於105年1月14日發函催告原告二人應限期辦理驗收交屋手續，嗣仍未見原告二人按時配合交屋，本公司遂於105年3月9日發函以『原告二人未繳清款項』為由解除二份契約，並沒收原告二人已繳納之價金15%作為違約金。原告二人遂於106年6月20日左右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買賣價金。	趙東洲部分：新台幣21,261,071元 曹綺年部分：新台幣21,669,962元	106年6月20日左右趙東洲、曹綺年提起訴訟	曹綺年部分：本公司應返還價金新台幣1,221萬元本息經判決確定。 趙東洲部分：案件經最高法院發回高等法院更二審，雙方於法院達成和解，本公司返還新台幣604.5萬元予趙東洲，本案終結。
2	廖國智、城邦有限公司、大薰有限公司、寬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100年間，向本公司購買「日升月恆」B1-11樓、B5-11樓共二戶預售屋且已辦竣產權過戶之廖國智，與共同購買A3-9樓之城邦有限公司、大薰有限公司、寬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4名屋主，於105年3月完成交屋後發現地下停車場結構柱體上冒出無數爆裂黑點，認為有滲雜爐渣成分之可能性，以本公司違法施工與廣告不實等多處瑕疵，共同於105年8月提起訴訟，主張建築結構不安全（公設有瑕疵）與廣告不實等請求減少購屋價金共新台幣2,420萬元（廖國智請求減少7,950,000元，其餘3名原告請求減少16,250,000元）。	新台幣24,200,000元	105年8月廖國智、城邦有限公司、大薰有限公司、寬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起訴訟	最高法院裁定上訴駁回，本案終結，本公司勝訴確定。
3	賴芳洲	原告賴芳洲所有之新北市汐止區北山段934地號土地，因四周無可供通行之道路，賴君遂主張其對本公司、國有財產署所有之北山段1332地號、1318地號土地享有共計125平方公尺之通行權，然因要求條件過高與現行法規不符，遭本公司及國有財產署拒絕。賴君為主張其對本公司所有之北山段1332地號土地享有通行權與埋設電線、水管、瓦斯管等管線之必要，即於107年11月26日提起確認通行權存在之訴訟，國有財產署亦為同案被告。	新台幣10,100,000元	107年11月26日賴芳洲提起訴訟	本案於高等法院審理中。
4	廣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廣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下稱「明利」）就電子級磷酸採購於104年9月2日訂有採購合約，期間為104年9月至105年8月，就電子酸原料黃磷款項採全額預付，惟「明利」自105年5月即出現產品品質及交貨延滯問題，多次協議，「明利」仍未能恢復供貨。	美金1,027,817.62元	109年5月19日本公司提起訴訟	109年12月11日法院判令「明利」賠償本公司貨款並加計利息損失。惟「明利」現於破產清算中，本公司已加入破產清算程序。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本公司乃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向「明利」提出訴訟請求 1,027,817.62 美元。			
5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假處分聲請後，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應將就坐落在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2 地號土地上如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度建字第 56 號建築執照所示建物 B 棟地上 6 個樓層及 50 個停車位交付其使用收益，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接獲起訴狀。	無	110 年 6 月間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	經法院調解成立，本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5.99 億元，東正公司未來不得對本公司所有之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2 地號土地上辦公大樓及其地下共計 849 個停車位主張任何權利。本公司可取回提存於法院的 2 億 9,560 萬元之擔保金。本案終結。
6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間假處分強制執行事件，依士林地方法院士院擎 111 司執全莊字第 25 號執行命令，本公司應依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365 號假處分裁定主文所載，就坐落在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2 地號土地 799 個地下室停車位，不得交付第三人使用，或為出借或出租之行為。針對此裁定，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最高法院 111 年 5 月 19 日以 111 年度台抗字第 346 號民事裁定將再抗告駁回。本公司另提出撤銷假處分之聲請。	無	11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提出聲請	同前所述，本公司與東正公司之租賃糾紛，經法院調解成立，故本案終結。
7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假處分聲請後，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就坐落在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2 地號土地上如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度使字第 0122 號使用執照所示 799 個地下停車位，交付予該公司使用收益。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接獲起訴狀。	無	111 年 2 月間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	同前所述，本公司與東正公司之租賃糾紛，經法院調解成立，故本案終結。
8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南港 C3 土地含氫土壤處理事件，於 111 年 8 月間，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新台幣 114,458,478 元。	新台幣 114,458,478 元	111 年 8 月間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	一審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台灣壽保新台幣 1 億 1,445 萬 8,478 元及自 111 年 4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於二審法院審理中。
9	鍾榮吉、周偉馨、劉奕鐘	本公司子公司 TA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台肥(開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 JINQUN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商晉群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晉群公司』))合資成立 TR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旭昌化學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開曼旭昌公司))，開曼旭昌公司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竹分行借貸美金 1,000 萬元，並由本公司與『晉群公司』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嗣後融資銀行向共同連帶保證人(本公司屬之)催討貸款，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此案經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後認鍾榮吉、周偉馨及劉奕鐘等三人就開曼旭昌公司向	美金 10,017,065.65 元	111 年 9 月 30 日檢察官提起公訴，12 月 19 日本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一審判決被告鍾榮吉 5 年有期徒刑，被告周偉馨 4 年有期徒刑，被告劉奕鐘判 1 年 9 月、緩刑 3 年。鍾榮吉等被告提起上訴。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法院裁定移送商業法院。

		銀行融資美金 1,000 萬元案，提議採本公司與晉群公司連帶保證之方式，並一再聲稱符合相關規範，而通過該議案讓本公司成為連帶保證人，涉犯證券交易法而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依法提起公訴。			
10	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無法交付南港 C2 土地 B 棟旅館，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新台幣 281,157,154 元。	新台幣 281,157,154 元	112 年 9 月 15 日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	本案於地方法院審理中。
1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處理南港 C3 土地，產生搶工費用及減收租金利潤等損失，於 115 年 2 月間，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新台幣 914,286,557 元。	新台幣 914,286,557 元	115 年 2 月間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	本案於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

- 1. 網路攻擊風險評估分析：**面對千變萬化的網路攻擊與入侵方式，本公司以多種閘道資安防護設備及端點安全防護系統、建立了一套多層次資安防護系統以保護或維持本公司的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且均依作業程序進行資料備份及系統備援，但無法保證能完全避免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本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惡意的攻擊行為亦可能試圖將電腦病毒、勒索軟體或其他惡意程式侵入公司網路及資訊系統，干擾公司的營運、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對本公司進行勒索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網路及資訊系統在一定時間內無法正常運作，或需額外支出以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也可能使本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 2. 社交工程攻擊風險評估分析：**本公司以多種不同演算法及社交工程情資來源構建社交工程防禦機制，但無法保證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的社交工程或變臉詐騙攻擊。
- 3. 阻斷服務攻擊風險評估分析：**本公司重要網路服務均已建立多線路負載及備援機制，但無法保證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
- 4. 資料外洩風險評估分析：**來自外部攻擊或內部員工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其他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員工的個資。
- 5. 本公司每年委由第三方進行資訊環境內控查核檢視和評估資訊作業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本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安威脅中不受各種未知風險和攻擊所影響。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八、 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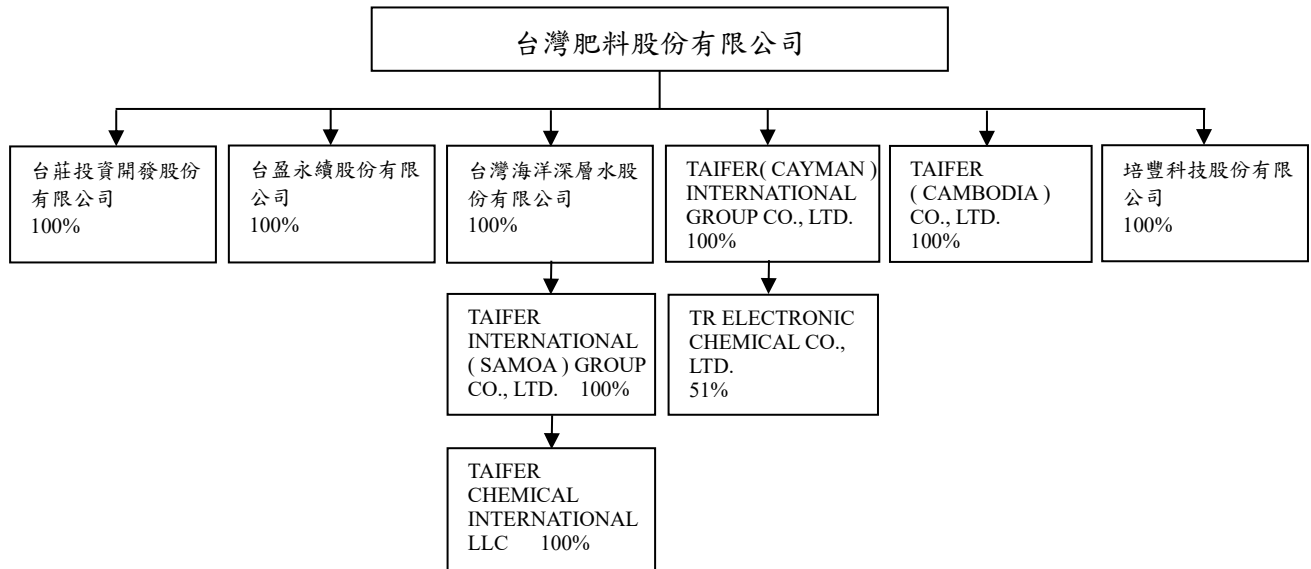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4 年 12 月 31 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公司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9 月 25 日	花蓮縣花蓮市華東 15 號	新台幣 284,795 仟元	純天然綜合礦物質原料相關化妝品、保健品及潔淨產品之銷售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 LTD.	102 年 2 月 25 日	TMF Chambers, P.O. Box3269, Apia, Samoa	美金 1,415 仟元	投資及控股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LC	90 年 10 月 19 日	蒙古國，烏蘭巴托市，清格爾泰區，第 3 小區，觀光街，38 號	美金 1,333 仟元	大樓不動產租賃經營
培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6 月 6 日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一路 170 號 17 樓	新台幣 2,400,000 仟元	肥料製造及銷售
台莊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8 年 9 月 9 日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一路 170 號 16 樓	新台幣 207,391 仟元	投資
台盈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9 月 17 日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36 號 1 樓	新台幣 100,000 仟元	乾淨能源事業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已無營運及解散清算程序辦理中)	100 年 2 月 1 日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美金 1 仟元	投資及控股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已無營運)	99 年 11 月 3 日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美金 21,500 仟元	投資及控股
TAIFER (CAMBODIA) CO., LTD. (已停業及解散清算程序辦理中)	103 年 12 月 22 日	No.11 Street 3, Sangkat Teuk Loak 3, Khan Tuol Kork, Phnom Penh, Cambodia	美金 255 仟元	肥料銷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主要涵蓋行業為各類肥料、化學品、保養保健品之製造、銷售與進出口買賣，以及投資、大樓租售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國忠	28,479,450 股	100.00
	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聖鴻		
	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洧楷		
	監察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阮江翰		
	總經理	劉國瑛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 LTD.	董事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國瑛	1,414,989 股	100.00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LC	總經理	劉國瑛	美金 1,333 仟元	100.00
培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健雄	240,000,000 股	100.00
	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上堂		
	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琮斌		
	監察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美玲		
	總經理	曾健雄		
台莊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俊銘	20,739,050 股	100.00
	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美玲		
	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洧楷		
	監察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阮江翰		
	總經理	鍾俊銘		
台盈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國瑛	10,000,000 股	100.00
	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洧楷		
	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霖蒼		
	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仁益		
	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監察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阮江翰		
	總經理	劉國瑛		
	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國瑛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已無營運及解散清算 程序辦理中)	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國瑛	1 股	100.00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已無營運)	董事長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代表人：劉國瑛	10,965,000 股	51.00
	董事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代表人：劉葦		
	董事	晉群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健良		
	董事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代表人：許世昌		
	監察人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代表人：簡照人		
	總經理	趙健良		
TAIFER (CAMBODIA) CO., LTD. (已停業及解散清算程 序辦理中)	董事長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文	美金 255 仟元	100.00
	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智英		
	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葦		
	總經理	王俊文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284,795	208,911	14,188	194,722	53,936	3,263	5,253	0.18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 LTD.	42,797	67,525	0	67,525	0	(1,184)	5,805	-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LC	45,630	68,146	1,406	66,740	7,814	3,664	7,281	-
培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893,616	309,962	2,583,654	566,399	154,275	131,307	0.55
台莊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7,391	207,080	207	206,874	0	(2,346)	(1,046)	(0.05)
台盈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186	209	99,977	0	(209)	(23)	0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已無營運及解散清算程序辦理中)	29	-	-	-	-	-	-	-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已無營運)	680,475	-	-	-	-	-	-	-
TAIFER (CAMBODIA) CO., LTD. (已停業及解散清算程序辦理中)	7,843	-	-	-	-	-	-	-

7. 各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柒、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ERTILIZER CO., LTD.



Chairman : Chang, Chang-Lang

